

# 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 15 个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标准，聚焦彝区藏区深度贫困县，聚焦 2020 年实现 7 个贫困县摘帽、300 个贫困村退出、20 万贫困人口脱贫的目标任务，补齐短板弱项，提升脱贫质效，进一步加大力度集中攻坚，确保 2020 年全面实现脱贫摘帽的目标任务，现将 15 个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市（州）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在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抓紧抓实任务分解、进度安排和组织实施，做到方案早制定、资金早下达、项目早开工。于 3 月 10 日前将本地扶贫专项实施方案报省脱贫攻坚办。

各市（州）和各扶贫专项方案牵头省直部门要分别于 6 月、11 月底前将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报省脱贫攻坚办。

**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

# 15 个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 目 录

1. 农业产业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4
2. 工业产业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13
3. 商务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19
4. 文化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25
5. 生态建设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33
6. 贫困家庭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38
7. 社会保障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44
8. 新村建设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47
9. 教育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49
10. 健康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63
11. 交通建设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70
12. 水利建设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75
13. 社会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80
14. 财政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91
15. 金融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98

# 农业产业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 一、年度目标

将农业产业扶贫工作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紧紧围绕“10+3”农业产业体系建设，以现代农业园区为抓手、以农业科技力量为支撑，以农村改革为动力、以新型经营主体为纽带，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大力推进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巩固农业产业发展成果，高质量打赢农业产业扶贫攻坚战。2020 年，计划主要依靠发展农业产业实现 9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在全省有扶贫任务的县新建或改造现代农业产业基地 130 万亩，建设提升现代农业园区 150 个，改扩建或新建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944 个、水产养殖示范基地 40 个。

## 二、重点工作

**（一）着力提升特色产业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林草局）**

1. **主要任务。**一是夯实产业发展基础。针对贫困地区农业发展基础薄弱，持续优化基础设施条件，大力实施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强化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扶持力度，大力推广符合贫困地区使用特点的农业机械，提升现代农机装备水平。在全省有扶贫任务的县建设高标准农田 190 万亩，新建或改造提灌站 100 座，新增农机动力 40 万千瓦。结合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加强农村能源建设，提升农村沼气工程质量，保障农村沼气安全，优化农村用能结构。在全省有扶贫任务的县新建沼气工程种养循环利用项目 13 处、民族地区农村户用沼气 700 口。二是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深入贯彻全省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进会议精神，将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发展纳入全省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整体推进。坚持“区域、流域、全域”布局，大力发展川粮油、川猪、川茶、川菜、川酒、川竹、川果、川药、川牛羊、川鱼及其他农林特色优势产业，逐步完善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格局，推动特色产业由点状、散状向带状、块状集聚，由非优势生产区域向优势生产区域集中，让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快速融入区域优势农产品产业体系。开展科技扶贫产业示范，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等牵头、产学研用协作，实施一批产业发展类项目，推动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创新发展。在全省有扶贫任务的县新建或改造粮油基地 100 万亩、现代经作产业基地 30 万亩、现代林业产业基地 120 万亩，改扩建或新建以生猪养殖为主的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944 个、水产养殖示范基地 40 个。三是加强产业风险防范。深入贯彻《关于加强产业扶贫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精神，着力构建全省农业产业扶贫风险防范调度机制，提升农业产业扶贫质量。强化培训指导和跟踪监测，以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带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从技术援助、市场服务、金融风险化解等方面，逐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不断提升贫困地区防范农业产业扶贫风险和水平。

**2.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开展各项目方案编制、申报、评审等前期工作；第二、三季度，加快推进各项目建设；第四季度，新建或改造提灌站 100 座，新增农机动力 40 万千瓦，新建沼气工程种养循环利用项目 13 处、民族地区农村户用沼气 700 口，新建或改造粮油基地 100 万亩、现代经作产业基地 30 万亩，改扩建或新建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944 个、水产养殖示范基地 40 个。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到 2021 年第三季度完成高标准农田 190 万亩的建设任务。

**（二）着力促进三产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

**1. 主要任务。**一是建设和改造提升现代农业园区。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衔接，聚焦优势产业，集聚项目资源、政策资源在有条件的贫困地区分层、分级、分类建设和改造提升一批种养交错、业态综合、规模适度、带贫力强的扶贫产业园和农业“飞地园区”。在园区内布局建设一批清洗、分级、包装、遇冷、烘干等初加工设施，实施人行便道、产业便道等建设，改造提升产业基地，优化现有农业园区体系。在全省有扶贫任务的县建设提升现代农业园区 150 个，新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 850 座。二是大力发展“庭院经济”。持续在贫困地区推广小果园、小桑园、小茶园、小药园、小鱼塘等“庭院经济”模式。切实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努力搞好“庭院经济”的产前、产中、产后的系

列服务。结合地区特色，因人、因户施策，鼓励支持贫困户发展短期有收益、长期可致富的小买卖、小庭院、小养殖、小作坊等。三是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布局，依托现代农业园区和农业产业示范基地，着力打造特色产业带，形成大园带小园、特色示范园联户办小庭园、绿色种植园套生态养殖园的协同发展格局，结合乡村文化保护、乡村生态优化，发展创意农业、体验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打造一批集生产、休闲于一体的农业主题公园、美丽休闲乡村，挖掘推介一批星级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在全省有扶贫任务的县创建农业主题公园 50 个、美丽休闲乡村 70 个。

**2.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开展各项目方案编制、申报、评审等前期工作；第二、三季度，加快推进各项目建设；第四季度，新建初加工设施 850 座，创建农业主题公园 50 个、美丽休闲乡村 70 个。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提升，确保到 2021 年第二季度完成现代农业园区 150 个的建设提升任务。

**（三）着力搭建产销对接平台（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供销社）**

**1. 主要任务。**一是严格农产品质量监管。持续实施“检打联动”，强化农业投入品管控，严格执行农（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加强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强化认证登记和证后监管。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持续完善生产、加工、流通标准和管理制度，将“四川扶贫”集体商标用标农产品纳入省级追溯平台，

提高贫困地区农产品追溯应用覆盖面，确保使用公益性集体商标的贫困地区农产品真实、安全、放心。全省有扶贫任务的县有效期内“三品一标”农产品数量达到 4800 个。二是培育农产品区域品牌。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五大工程”，培育壮大农产品品牌体系。坚持做大“增量”，引导贫困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等农产品，支持有一定规模、知名度和产业基础的企业发展产品品牌，新增一批拳头产品。坚持做优“存量”，推进本土品牌与引进品牌相结合，积极支持我省农产品商标依法开展驰名商标认定保护，支持中小品牌抱团发展、高效使用“四川扶贫”集体商标，持续做大做强“圣洁甘孜”“净土阿坝”“大凉山”等区域公用品牌和“彝家山寨苦荞食品”“壹颗红心猕猴桃”等农产品品牌。在全省有扶贫任务的县推出优质农产品品牌 35 个、区域公用品牌 10 个。三是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利用线上线下、直销展销、爱心采购、以购代捐等方式，加强市场推介，强化“四川扶贫”标识产品销售。继续举办迎春大联展、市（州）长品牌推介会等活动，积极组织有条件的贫困地区品牌农产品参加农博会、西博会、农交会、菜博会、茶博会等展示展销活动，提升贫困地区品牌农产品知名度。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可持续运营，积极争取农业农村部在川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引导市场、超市等经营场所和“益农信息社”“供销 e 家”等电商平台开设“四川扶贫”标识产品销售专区，拓宽扶贫产品销售渠道。通过展会推广贫困地区特色优质农产品 4000 个



(次、件)。

**2.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开展各项目计划编制、申报、审核等前期工作；第二、三季度，加快推进各项目建设；第四季度，有效期内“三品一标”达到4800个，推出优质农产品品牌35个、优秀区域公用品牌10个，通过展会推广贫困地区特色优质农产品4000个（次、件）。

**（四）着力壮大新型经营主体（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主要任务。**一是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实施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助推精准脱贫行动，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提升带贫能力。实施“筑巢引凤”行动，以农业园区和基地建设为支撑，积极招引龙头企业。鼓励科研院校、技术专家、工商资本、贫困户等领办、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高素质农民培育为契机，壮大和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队伍数量、质量。在全省有扶贫任务的县培育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500个、家庭农场150个。二是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全产业链条发展中的带动作用，推进“龙头企业+基地+贫困户”“园区+业主+贫困户”“合作社+贫困户”等组织方式，完善“持有资产+保底收益+效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就业带动、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形式，带动贫困户参与生产、加工、服务等环节，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三是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坚持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在贫困地区

创新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小型水利设施等“多权同确”。以推行土地股份合作、农民专业合作等为重点，因地制宜采取资源开发利用、统一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混合经营、异地置业等形式，不断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探索“普惠制+特惠制”贫困户分红模式，提高农民财产性收益。指导有扶贫任务的县建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5000 个。

**2.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开展各项目计划编制、申报、审核等前期工作；第二、三季度，加快推进各项目建设；第四季度，培育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 500 个、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 150 个，培育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5000 个。

**（五）着力强化科技精准帮扶（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

**1. 主要任务。**一是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训。大力实施国家农民教育培训专项工程，拓宽培育途径、创新培育机制，加强贫困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训。落实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培育体系，突出需求导向，分类开展培训，把符合条件的贫困农牧民优先列为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加快培育一批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在全省有扶贫任务的县培训高素质农民 1.6 万人。二是加强农业科技服务支撑。持续开展科技扶贫万里行活动，进一步优化贫困村农技员、农技专家服务团和农技巡回服务小组，对依靠产业脱贫的贫困户实现农业科技服务力量和技术精准帮扶全覆盖。健全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配齐配强

乡镇农技人员，对贫困村和贫困户农业产业发展进行现场指导。三是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带动。加快在贫困地区推广应用一批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打造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和示范点。加大科技示范户培育力度，推进贫困地区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在全省有扶贫任务的县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300 个。

**2.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开展各项目计划编制、申报、审核等前期工作；第二、三季度，加快推进各项目建设；第四季度，培训高素质农民 1.6 万人，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300 个。

### **三、资金筹措**

#### **(一) 加大专项计划项目资金投入**

为确保农业产业扶贫专项 2020 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2020 年农业产业扶贫专项计划安排资金 31.17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9.07 亿元，省级资金 12.10 亿元。

1.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项目。2020 年计划安排中央资金 5.76 亿元。

2. 中央农田建设项目。2020 年计划安排中央资金 13.31 亿元。

3. 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工程项目。2020 年计划安排省级资金 6.40 亿元。

4. 省级农田建设项目。2020 年计划安排省级资金 5.70 亿元。

#### **(二) 强化专项计划项目资金管理**

1. 贫困县中央农业生产发展项目中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

划试点、农民专业合作社(含奶农合作社)、家庭农场(含家庭牧场)等支持方向的资金列入农业产业扶贫专项并纳入财政扶贫资金专项库款保障管理。

2. 有扶贫任务的非贫困县中央农业生产发展项目（支持方向同 1）实际安排用于贫困村、贫困户或直接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发展农业产业的项目资金列入农业产业扶贫专项并纳入财政扶贫资金专项库款保障管理。

3. 中央农田建设项目和省级农田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按常规进度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要到 2021 年第三季度才能全面完成，不纳入财政扶贫资金专项库款保障管理。

# 工业产业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 一、年度目标

聚焦全省 2020 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推进工业产业扶贫，夯实县域工业基础，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增强贫困地区自我“造血”能力，推动贫困群众持续增收。

2020 年，通过实施工业产业扶贫，带动有脱贫任务的 161 个县（市、区）贫困地区 6000 人就业，新增中小微企业 700 户，培训贫困地区企业各类人才 1000 人以上。

##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工业产业扶贫统筹谋划（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

**1. 主要任务。**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强化工业产业扶贫统筹谋划。细化制定全省工业产业扶贫 2020 年度实施方案，指导有关市（州）因地制宜编制工业产业扶贫实施方案。依据贫困地区资源特色优势，调整优化区域产业布局，为贫困地区工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落实《四川省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实施方案》，聚焦聚力彝区藏区，持续加大资金和政策倾斜力度，夯实深度贫困地区产业基础。按时做好全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工业产业扶贫专项资金数据维护工作，强化项目、资金监管。

**2.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完成方案制定；第二、三季度开展“工

业产业扶贫市（州）行”调研；第三季度开展工业产业扶贫检查验收；全年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工业产业扶贫。

**（二）推进工业园区建设（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省扶贫开发局）**

1. **主要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大会和省委主要领导对特色产业集聚区的批示精神，加快制定《四川省“5+1”重点特色园区三年发展计划》，引领贫困地区园区专业化、特色化、集约化、市场化发展。鼓励贫困地区创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特色产业基地，推进各类“飞地园区”建设，推动贫困地区园区发展。启动实施园区及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评价，提高贫困地区园区投入产出效率。整合银政企资源，扎实推动“园保贷”项目，缓解贫困地区园区内中小微企业融资压力。

2.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确定支持贫困县园区建设项目；全年组织推动工业园区发展行动。

**（三）开展农产品加工扶贫行动（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科技厅、财政厅、省林草局、省扶贫开发局）**

1. **主要任务。**围绕区域特色农产品，推进农产品加工产业由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打造一批区域特色品牌。支持贫困地区发挥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引进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建设特色农产品产区加工基地，鼓励农产品加工

企业优先采购本地原料。牵头推动成立高原食品产业技术研究院，整合产业领域的优势科技创新资源，增强川西高原食品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区域竞争力。启动第二批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评审，指导市（州）开展农产品加工优势特色园区建设工作。

**2.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确定支持农产品加工扶贫行动项目；全年组织实施农产品加工扶贫行动。

**（四）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退役军人事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扶贫开发局）**

**1. 主要任务。**贯彻落实《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精神，推进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村级益农信息社扩面建设，拓展益农信息社功能，推广利农惠农便农信息服务应用。加强贫困地区企业信息技术应用与普及，促进产业升级和效益提升，提升信息惠民服务水平。以项目扶持为抓手，推进贫困地区电子商务发展，服务贫困地区农产品生产、加工以及旅游等特色产业。加强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龙头企业的合作，推进电子政务、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信息服务向贫困地区延伸。总结推广乡城县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经验和模式，协助推动全省教育联网攻坚行动。推动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园区信息化工程建设。

**2.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确定加强信息化建设支持项目；第二、三季度深入实施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全年协同推进电信普遍服务

试点、益农信息社、教育信息化等工作。

**(五) 加强企业品牌塑造和产品市场开拓 (牵头单位: 经济和信息化厅; 责任单位: 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局)**

1. **主要任务。**大力推进工业设计扶贫工作, 支持和鼓励更多的企业参与设计扶贫工作, 发挥工业设计在提升产品品质、助力产业扶贫方面的作用。支持贫困地区设计作品参加天府·宝岛工业设计大赛等各类活动, 帮助企业加强品牌策划, 搞好品牌定位、品牌设计、品牌营销等, 有效增强贫困地区企业品牌效应。积极推进“电子商务+精准扶贫”工作, 加大电商平台对接力度, 支持农产品线上线下融合推广, 打通贫困地区产品销售渠道。积极组织贫困地区企业参加新春年货购物节等大型产品展销活动, 把握假日采购契机, 展示推介贫困地区优势产品。

2.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确定支持工业设计扶贫和产品市场开拓行动项目; 第二、三季度开展贫困地区品牌塑造提升和产品市场开拓行动; 全年组织贫困地区企业参加各类展会。

**(六) 推动产业升级和企业转型发展 (牵头单位: 经济和信息化厅; 责任单位: 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扶贫开发局、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1. **主要任务。**支持贫困地区重点产业技术改造和创新, 加强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应用, 促进传统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加大贫困地区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力度，实施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计划和行业“小巨人”培育工程，扶持贫困地区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大手拉小手”工程，鼓励引导省内有条件、有意愿的大中型企业与贫困县小微企业开展结对帮扶。加快提升贫困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县小微企业到创新创业基地发展。开展“万企帮万村”活动，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贫困地区工业产业脱贫攻坚行动。

**2.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确定支持企业转型升级的项目；第二季度开展“三新”鉴定工作；全年实施中小企业“育苗壮干”梯度培育、“大手拉小手”行业“小巨人”培育等工程。

**（七）推进产业合作发展（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

**1. 主要任务。**积极协调对口支援省份工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行业协会、企业、投资者赴我省贫困地区开展投资考察和项目对接活动，推进技术交流和产业发展，促进双方产业深度合作。积极支持省内发达地区产业向贫困地区转移，指导贫困地区合理制定承接转移的重点产业、重点项目。探索发展多种形式的“飞地经济”，引导各类企业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共建优质农产品加工基地和“扶贫车间”。

**2.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利用国家承接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承接产业转移信息；第二、三季度引导支援地与被支援地加强对接；全年引导贫困县开展产业合作发展。

**（八）实施智力精准扶贫行动（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局）**

**1. 主要任务。**围绕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紧扣“5+1”产业发展要求，大力开展以推动“5+1”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省重点培训项目、创新型企业家、工信部中小企业领军人才等专题培训。按照实施深度贫困地区人才振兴工程要求，整合职业（大专）院校、专业培训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知名企业等力量，结合45个深度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实际，继续开展产业技能培训，集中培训1000名产业技术工人。

**2.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确定人才振兴工程培训项目，完成培训方案的制定；全年按计划开展技能培训、企业人才培养等。

### **三、资金筹措**

2020年工业产业扶贫专项（支持88个贫困县工业发展项目资金）计划安排资金3.3亿元，全部为省级资金，按照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

# 商务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 一、年度目标

聚焦计划摘帽贫困县，以消费扶贫、电商扶贫为抓手、以商贸流通设施建设为基础、以市场拓展三大活动为平台、以扶贫产品销售体系建设为载体，全力推进商务精准扶贫，推动农业升级、农村发展、农民增收。

继续推进 2020 年 7 个摘帽贫困县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建设；开展消费扶贫；开展贫困地区创新扶贫产品销售体系建设；继续开展电商扶贫及电商培训；搭建贸易促进平台，组织贫困县企业参加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及展会，组织贫困县企业参加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展销活动，扩大贫困县农特产品销售；开展家政扶贫，开展贫困县农村电商、进出口、家政等技能培训，拓宽贫困人口就业渠道。

## 二、重点工作

**（一）继续推进 2020 年 7 个摘帽县开展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建设〔牵头单位：商务厅；责任单位：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1. **主要任务。**聚焦全省 2020 年计划 7 个贫困县摘帽，指导 7 个贫困县完善商贸流通基础设施，支持贫困县建设改造乡（镇）农贸市场、特色商品市场、特色商业街等市场体系和农产品冷链、

仓储、物流配送体系等设施建设，整合邮政、供销、快递等物流通道资源和村镇服务网点、便民站点等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发展第三方配送和共同配送，实现多站合一、服务同网，夯实商贸流通基础，提高贫困县流通现代化水平。

**2. 进度安排。**3月底前下达资金，4月启动项目建设。

**(二) 继续开展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工作〔牵头单位：商务厅；责任单位：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1. 主要任务。**聚焦农产品上行，支持农村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建设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拓展村级站点代收代缴、代买代卖、小额信贷、生活服务等功能。支持农村电商培训，对政府机构、涉农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和农民等开展农产品上行有关网店开设、宣传推广、产品营销等实操培训。

**2. 进度安排。**全年按计划进行。

**(三) 推进消费扶贫和创新扶贫产品销售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商务厅、省扶贫开发局；责任单位：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1. 主要任务。**推进贫困地区“四川扶贫”公益品牌建设，鼓励支持我省贫困地区依托本地特色资源主动对接粤浙两省农产品需求，强化川粤、川浙扶贫协作，推动更多特色优质农产品进入长三角、珠三角市场，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动员贫困地区

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消费扶贫；提升贫困地区扶贫产品规模化供给水平，发展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贫困地区流通服务网点建设。加快完善扶贫产品直通渠道，继续引导市场、商超、高速公路服务区等经营场所和电商平台开设“四川扶贫”集体商标扶贫产品销售专区、专柜，直采直销公益性集体商标标识的扶贫产品；继续引导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国企开展扶贫产品定向采购；定期举办各类展销活动，促进企业抱团发展，不断提高“川字号”农产品影响力，拓宽扶贫产品销售渠道；打造产销稳定衔接、利益紧密联结的产业链条。

**2.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借助 2020 川货新春大拜年活动、“四川扶贫”好产品迎春年货大集活动，全年按计划开展创新扶贫产品销售体系建设工作。

**（四）推进贫困地区企业和产品拓展市场〔牵头单位：商务厅；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局，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1. 主要任务。**采取集中与分散、展销与推介、商品与服务、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方式创新提升川货全国行、惠民购物全川行、万企出国门等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全年组织贫困地区 1000 户次以上企业参加活动和展会。

**2. 进度安排。**1 月至 3 月集中开展 2020 川货新春大拜年活动。全年按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县（市、区）及企业参加市场拓展“三大活动”。

**（五）开展贫困地区家政扶贫〔牵头单位：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开发局，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1. **主要任务。**精准家政供需对接，利用商务部家政扶贫供需平台，推动四川家政服务输出；指导成都市、眉山市推进建设商务部家政劳务输出基地，探索特色发展模式，辐射全省；优化家政服务培训，配合省发展改革委推动落实《四川省2019年-2020年家政培训提升行动计划表》，针对更多贫困人员开展培训；推动家政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各地区域性诚信平台和商务部平台有效衔接，探索建立红黑名单和联合奖惩机制；强化典型宣传，宣传《家政服务业发展典型案例汇编》，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发挥先进带动作用。做好“商务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项目”，为凉山州700名孕妇提供现金补助。

2. **进度安排。**全年按计划推进。

**（六）继续推进贫困地区服务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商务厅；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1. **主要任务。**通过现代服务业提升传统农村和农业，深入贯彻《服务业和农业融合发展方案》，2020年将支持贫困地区服务业发展，全年适时安排分片区到贫困县进行服务业发展调研指导，开展服务业培训，计划培训100人次。

2. **进度安排。**全年各季度均安排分片区到贫困县进行服务业

发展调研指导。第三季度开展集中培训。

**（七）继续开展深度贫困县电商人才培养工作〔牵头单位：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教育厅、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1. **主要任务。**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上岗的方式，继续为深度贫困县培养电商专业人才，鼓励引导深度贫困县学生报考就读电子商务专业，拓宽高职（专科）电子商务专业报考渠道，大力培养电子商务专业高职（专科）学生。

2. **进度安排。**3月开始启动招生宣传，4月—5月下达招生指标，8月完成录取工作，9月完成学生报道入学工作。

**（八）支持已摘帽贫困县、退出贫困村、已脱贫贫困人口〔牵头单位：商务厅；责任单位：财政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按照脱贫不脱政策的要求，继续把88个贫困县，特别是81个已摘帽县纳入支持范围，保持政策连续性。省级财政继续对贫困地区企业参加市场拓展“三大活动”的公共装修布展费、展位租赁费、公共宣传费等公共费用给予支持。继续争取减免贫困地区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位费。继续对已脱贫摘帽贫困县的电子商务和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

### **三、资金筹措**

2020年商务扶贫专项计划安排资金0.17亿元，其中，7个计划摘帽县0.14亿元，开展电子商务专业定向培养0.03亿元。

（一）7 个计划摘帽县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项目 2020 年商务扶贫专项计划继续安排省级资金 0.14 亿元。

（二）深度贫困县人才振兴工程安排 2020 年计划招收深度贫困县学生进行电子商务专业定向培养学历教育，并对 2018 年、2019 年招录学生继续培养，计划安排省级资金 0.03 亿元。



# 文化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 一、年度目标

实施千村文化扶贫行动，支持建设贫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院坝）1255 个（含中央宣传部支持凉山州普格、布拖、昭觉、金阳、雷波、美姑、甘洛、越西、喜德、盐源 10 个县项目 967 个），支持贫困县建设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院坝）1385 个，推进 300 个贫困村文化室达标建设，实现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电影月月放，图书常更新，村村有多功能室、文化广场、阅报栏、体育设施和文化活动。支持 41 个贫困县开展应急广播平台建设，支持 36 个高山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14 个贫困地区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播能力建设，贫困县完成数字影院升级改造。创建 110 个省级“文化扶贫示范村”。

## 二、重点工作

**（一）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

1. 支持 14 个贫困地区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播能力建设。完成 10 个、争取新开工 4 个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播能力建设工程。

进度安排。全年。

2. 支持 41 个贫困县开展应急广播平台建设。完成 21 个、争

取新开工 20 个（新建 9 个、改造 11 个）深度贫困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计划投入中央资金 0.6828 亿元。

进度安排。全年。

### 3. 贫困县数字电影院提质增效工程。

进度安排。全年。

4. 支持新建 26 个贫困县未成年人心理成长指导中心。计划投入省级资金 0.026 亿元。

进度安排。全年。

5. 贫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院坝）项目。按照指导标准，整合村文化室、村级广播、农家书屋、党员远程教育、阅报栏（屏）和体育健身设施等，设置标识与信息立牌、推进综合配套建设，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开展群众文体活动，打造“一村一院一品牌”，支持建设贫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院坝）1255 个（含中央宣传部支持凉山州普格、布拖、昭觉、金阳、雷波、美姑、甘洛、越西、喜德、盐源 10 个县项目 967 个）及贫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院坝）填平扫尾工程，支持贫困县建设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院坝）1385 个。计划投入资金 1.8736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0.7736 亿元，省级资金 1.1 亿元。

进度安排。全年。

6. 贫困村文化室达标建设项目。推进贫困地区 300 个村文化室建设及巩固文化室达标建设成果，建筑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配备相应的文化器材，统一标识，制度健全，满足艺术普及与群

众文化活动基本需要。计划投入资金 1.4012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0.4012 亿元，省级资金 1 亿元。

进度安排。全年。

**7. 支持 36 个高山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23 个、争取新开工 13 个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进度安排。全年。

**8. 贫困地区阅报栏建设项目。**按照指导标准，新建阅报栏 2000 个。计划投入省级资金 0.06 亿元。

进度安排。全年。

**9. 农村体育健身设施项目。**建设 8976 个农民体育健身设施；实施 100 个“彝家新寨”配套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其中：凉山州建设项目 80 个，乐山市建设项目 20 个。计划投入资金 1.0716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0.139 亿元，省级资金 0.9326 亿元。

进度安排。全年。

**10.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新建 344 个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0.491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0.441 亿元，省级资金 0.05 亿元。

进度安排。全年。

**(二) 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有效供给（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文联、省作协）**

**11. 系列文化惠民购买服务项目。**对 88 个贫困县进行定向补

助，支持贫困县开展文化遗产保护，购买文艺院团、乌兰牧骑等基层文艺队伍等演出，举办乡村艺术展演等活动。计划投入省级资金 0.88 亿元。

进度安排。全年。

**12. 支持开展“戏曲进乡村”。**对 66 个国家级贫困县进行定向补助，支持开展“戏曲进乡村”，覆盖全部 1843 个乡镇，至少完成送戏下乡 11058 场。计划投入中央资金 0.5529 亿元。

进度安排。全年。

**13.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在贫困村放映公益电影 32 万场次，让群众每个月能观看至少一场公益电影。计划投入资金 0.56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0.46 亿元，省级资金 0.1 亿元。

进度安排。全年。

**14. 农家书屋图书补充更新项目。**根据群众读书需求，对贫困村农家书屋图书进行有针对性的补充更新，每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不少于 60 种。

进度安排。全年。

**15. 创作扶贫题材特色艺术作品。**进一步号召和引导省直文艺院团广大文艺工作者走进脱贫攻坚最前线，积极挖掘当地艺术资源，创作展演一批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组织省诗书画画院开展“大凉山回响”主题美术创作及展览。

进度安排。全年。

16. “万千百十”文学扶贫项目。继续开展文学扶贫“万千百十”活动。

进度安排。全年。

**(三) 示范创建与精神文明建设（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扶贫开发局）**

17. 开展“文化扶贫示范村”创建活动。活动覆盖2019年脱贫攻坚计划退出的贫困村和中宣部实施的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项目，实现文化扶贫“有阵地、有队伍、有经费、有活动、有效果、有机制”，在补齐短板、健全机制、传承文化、移风易俗等方面有探索和积累，创建110个“文化扶贫示范村”，总结挖掘示范经验并进一步推广。

进度安排。全年。

18. 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深化12个乡风文明示范点建设，积极推进创建成果转化，汲取文明城市创建的优秀成果，推动城乡创建均衡、协调发展，引领示范全省乡风文明建设工作上台阶、上水平。计划投入省级资金0.012亿元。

进度安排。全年。

19. 开展学雷锋爱心联盟志愿服务。夯实88个贫困县学雷锋爱心联盟的工作基础，广泛开展脱贫帮扶、学雷锋、“四川志愿·携手圆梦”“新书节”和“互联网+圆梦村小”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未成年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进度安排。全年。

**(四) 贫困县乡村文化振兴〔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集团（单位）〕**

**20. 实施乡村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按照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实施乡村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开展乡村文化振兴示范村创建，创建 100 个省级乡村文化振兴示范村、500 个市级乡村文化振兴示范村、2000 个县级乡村文化振兴示范村。

进度安排。全年。

**21. 深度贫困县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推动完成亚克夏红军烈士墓、达维会师桥维修保护工作。推动茶马古道—克枯栈道、红军飞夺泸定桥战前动员会旧址保护项目。计划投入中央资金 0.145 亿元。

进度安排。全年。

**22. 非遗保护传承项目。**在彝区藏区设立非遗扶贫就业工坊，推荐深度贫困地区非遗传承人参加“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计划”。提升凉山州传统工艺工作站的建设水平，面向市场提升产品设计和工艺水平，助力贫困地区群众就业增收。

进度安排。全年。

**23. 文化资源开发项目。**支持贫困地区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开发文化资源，促进 A 级旅游景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和乡村旅游文旅融合发展。

进度安排。全年。

**24. 实施深度贫困地区网络扶贫重点项目。**在凉山州继续推进深度贫困地区签约项目，巩固 37 个已完成项目成果，持续跟进未完成项目推进情况，推进项目落地落实。深化网络扶贫东西部协作项目，精准实施网络公益项目。

进度安排。全年。

**(五) 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文联、省作协）**

**25. 文艺人才培养项目。**在甘孜、阿坝两州市县继续开展乌兰牧骑演出队人才支持项目，培养扶持 85 名“乌兰牧骑”演出队队员；在凉山州相关县开展“五彩云霞”演出队人才支持项目，对 40 名“五彩云霞”演出人才支持项目、培养培训进行系统性扶持；在茂县、九寨沟县、稻城县、叙永县、平武县实施文旅资源发掘人才支持项目，培养扶持 40 名乡村文旅人才。以深度贫困县为重点，实施乡村文旅能人支持项目，培养扶持一大批当地乡村文旅能人，保护、传承优秀民族民间文化，助推乡村旅游，促进乡村振兴。

进度安排。全年。

**26.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增加贫困县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技能培训的名额，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深入乡村开展志愿服务。

进度安排。全年。

**27. 基层文化队伍专题培训。**组织深度贫困县宣传文化部门

相关负责人、基层文化工作者参加各类专题培训。

进度安排。全年。

**28. 乡村学校少年宫艺术辅导员培训。**中央文明办和中国文联文艺志愿服务中心在三个贫困县（平昌县、万源市、中江县）共同举办的“乡村学校少年宫艺术辅导员的培训”。

进度安排。全年。

### **三、资金筹措**

为确保文化扶贫专项年度重点任务顺利完成，2020年文化扶贫专项计划安排资金7.73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3.58亿元、省级财政补助4.15亿元。

#### **（一）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计划安排资金5.59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2.43亿元，省级财政补助3.16亿元。

#### **（二）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有效供给**

计划安排资金1.99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1.01亿元，省级财政补助0.98亿元。

#### **（三）示范创建与精神文明建设**

计划安排资金0.01亿元，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 **（四）贫困县乡村文化振兴行动**

计划安排资金0.14亿元，为中央财政补助。



# 生态建设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 一、年度目标

加强生态建设，实施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 30 万亩、草原禁牧补助 7000 万亩、草畜平衡奖励 14200 万亩，治理岩溶土地 400 平方公里，实施生态脆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 7.1 万亩。加强生态保护，落实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 8 万个，兑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97 亿元、退耕还林还草政策补助 3.82 亿元、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0.2205 亿元、农牧民补助奖励等政策性资金 8.5 亿元。促进生态资源利用，在贫困县举办一批红叶、花卉（果类）、大熊猫和湿地生态旅游节会。实施生态污染防治，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创建一批国家、省级生态县（市）、乡（镇），着力保障深度贫困县空气和水环境质量。开展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开展 2500 户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和 50 处地质灾害治理。

## 二、重点工作

**（一）实施生态建设工程（牵头单位：省林草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

1. 主要任务。天然林资源保护公益林建设、新一轮退耕还林、湿地恢复、沙化土地治理、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以及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任务向贫困县倾斜，加快脆弱地区生态治理步伐，持续改善贫困地区生态环境。深入

推进脱贫攻坚造林合作社政策落实，指导贫困县加大脱贫攻坚造林合作社组建力度，优化管理服务、推动合作社实质运行，让更多贫困群众通过直接参与造林绿化工程获得劳务收入。指导贫困县兼顾岩溶地区农业生产、草食畜牧业发展，探索和推广生态经济兼顾的治理模式，综合采取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实现“治石”与“治贫”目标。督促贫困县对禁牧草原采取强制禁牧措施，严格禁牧管理，确保禁牧效果，加快严重退化草原生态恢复；继续在可利用草原中采取减畜、增草、提质等措施推行和维持草畜动态平衡，对实现草畜平衡、完成超载减畜计划的牧户兑现奖励资金，积极探索牧区畜牧业提质转型。

**2. 进度安排。**天然林保护工程。第一、二季度实施公益林建设面积 30 万亩，第三、四季度指导贫困县进行检查验收。

**退耕还林工程。**第一、二季度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50 万亩；第三、四季度兑现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3.82 亿元。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第一、二季度将集体和个人公益林面积和补偿政策落实到山头地块，落实林权人，对补偿对象、补偿标准、补偿面积、补偿金额等进行公示，制定相关表册，签订管护合同，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第三、四季度组织开展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协调财政部门向林农兑现补偿资金。

**农牧民补助奖励。**第一季度完成前期准备、基础数据核实、牧户确定等工作；第二季度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审核、报批、备案；第三季度开展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培训；

第四季度将补奖资金 8.5 亿元兑现到完成禁牧、草畜平衡任务的牧户，开展工作总结。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第一季度完成作业设计；第二季度完成作业设计审查批复及施工准备；第三、四季度实施治理。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第一季度完成项目申报工作；第二季度完成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审批等前期工作；第三季度完成投资计划转下达；第四季度完成石漠化治理 28 平方公里，完成投资 0.25 亿元（石漠化综合治理为跨年度实施项目，其余任务在 2020 年完成）。

## **（二）落实生态公益岗位（责任单位：省林草局）**

**1. 主要任务。**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和统筹生态保护资金，落实一批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选聘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森林、湿地和沙化土地的管理巡护，获取劳务报酬，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脱贫。明确中央财政自然保护区和湿地管护补助资金用于临聘贫困人口的比例，指导督促各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在贫困人口中选聘一批林业有害生物兼职测报员。

**2. 进度安排。**一季度下达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2 亿元，指导督促各地完成生态护林员选聘；二季度下达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2.85 亿元；三、四季督促指导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

## **（三）促进生态资源利用（责任单位：省林草局）**

指导贫困县依托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国家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积极打造生态旅游载体，有序开发利用森林、草地、湿

地及野生花卉资源，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和生态康养产业。指导完善生态旅游经营主体与贫困户的利益连结机制，促进更多贫困群众通过参与生态旅游增加收入。支持农牧民积极培育林下药材、森林蔬菜和林下生态养殖业，大力发展立体林业和循环经济；引导贫困群众有序开展林下野生菌和森林蔬菜采摘，推动绿水青山转变为群众增收致富的金山银山。

#### **（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厅）**

**1. 主要任务。**深入推进以大气、水、土壤为重点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做好饮用水源地保护、开展贫困地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建设。

**2.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开展项目编制和申报等前期工作；第二季度按项目方案开始实施治理；第三、四季度全面开展工程治理，完成投资 4.06 亿元。

#### **（五）推进防灾减灾避灾（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

**1. 主要任务。**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群众自愿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加大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力度，强化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2. 进度安排。**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第一季度开展避险搬迁前期准备工作；第二、三季度加快实施避险搬迁工作；四季度完成 1850 户避险搬迁。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第一季度开展工程治理项目前期准备工

作；第二、三季度加快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实施；第四季度完成 50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

### 三、资金筹措

为确保生态建设扶贫专项 2020 年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2020 年生态扶贫专项计划安排资 36.0842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30.4853 亿元，省级资金 5.5989 亿元。各项目投入情况为：

**天然林保护工程：**安排中央资金 0.878 亿元。

**退耕还林工程：**安排资金 3.8277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3.739 亿元，省级资金 0.0887 亿元。

**生态脆弱地区生态治理工程：**安排省级资金 1.11 亿元。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安排资金 10.9742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9.9045 亿元，省级资金 1.0697 亿元。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安排省级资金 0.2205 亿元。

**农牧民补助奖励：**安排中央资金 8.5038 亿元。

**治理岩溶土地：**安排中央资金 0.7 亿元。

**生态护林员：**安排中央资金 4.85 亿元。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安排资金 4.06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91 亿元，省级资金 2.15 亿元。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安排省级资金 0.96 亿元。

# 贫困家庭技能培训和就业 促进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 一、年度目标

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总体部署，全面抓好扶贫车间吸纳、返乡创业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公益性岗位安置、技能扶贫培训等就业扶贫各项工作，促进就业扶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对接，持续提升就业扶贫成果。2020 年保持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 100 万人以上，动态实现“户户有就业”目标。

##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财政厅）**

**1. 主要任务。**梳理和细化现有就业扶贫政策，贯彻落实企业吸纳就业、技能扶贫培训、创业扶持、异地转移就业、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扶贫“十五条措施”，确定年度目标任务，推动就业扶贫成果长效化。继续抓好全省就业扶贫面上工作，着力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就业扶贫攻坚，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各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也要加大就业扶贫投入，强化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就业扶贫政策落地落实。

**2. 进度安排。**3 月底前细化目标任务，6 月底前下拨资金，12 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

**(二) 提高就业帮扶精准度（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扶贫开发局）**

1. **主要任务。**按季更新农村劳动力实名制登记数据库和贫困家庭劳动力信息，做好与人社部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平台、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及对口帮扶地数据信息的比对复核工作，夯实就业扶贫数据基础。重点对 2020 年计划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贫困群众，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就业扶贫帮扶措施，开展精准就业服务。

2. **进度安排。**3 月底前完成 2020 年计划脱贫贫困劳动力精准识别。

**(三) 实施技能扶贫培训行动（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主要任务。**扎实开展“送培训下乡”“扶贫专班”等培训活动，继续组织全省 45 家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一帮一”支持深度贫困县开展技能培训和训后就业工作，持续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全覆盖行动”。

2. **进度安排。**3 月底前下达培训任务，12 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

**(四) 开展就业扶贫专项活动（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主要任务。**组织好“春风行动”“就业扶贫行动日”等专项活动，为贫困劳动力提供政策宣传、岗位推介、技能培训、权

益维护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组织开展送岗位信息“进乡入村”和用工企业送岗入村等招聘活动。积极举办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深度贫困县人社部门每季度组织1次，省内就业结对帮扶地区和“35+45”的对口支援县每年在受援地区至少组织2次，省人社厅每年在甘孜、阿坝、凉山和乐山各组织2次。

2. 进度安排。12月底前全面完成任任务。

**(五) 深化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 主要任务。依托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机制，加强与广东、浙江等省的对接，制定劳务合作年度计划，定期开展劳务协作洽谈。健全省际劳务信息共享机制，做实“就业需求”“岗位供给”两张清单。联合开展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扶贫车间建设、劳务输出等劳务协作项目，促进更多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广泛收集、筛选、发布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岗位，开展专场招聘、小微招聘、“送岗下乡”等多种形式招聘活动，提升“人岗对接”质效。加强跟踪服务，做好外出务工者稳岗工作。

2. 进度安排。12月底前全面完成任任务。

**(六) 大力推进就业扶贫载体建设（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扶贫开发局）**

1. 主要任务。鼓励和引导园区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引进的东部企业进乡入村设立生产点、建立就业扶贫车间、扶贫基地，吸纳贫困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易



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根据当地资源特点和产业结构，培育一批特色种养植（殖）、乡村旅游业、民族手工艺品制作等就业扶贫基地。继续做好省级就业扶贫基地认定、评选工作。

**2. 进度安排。**12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

**（七）扶持返乡下乡创业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局）**

**1. 主要任务。**贯彻落实《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二条措施》，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财政支持、融资信贷、创业服务等方面政策支撑。通过建设返乡创业园区和农村创业创新园区，设立创业服务窗口、返创项目库、导师库、专家库等，加大对返乡创业者的服务、指导、培训。打造一批省级返乡下乡创业先进示范市（州）、县（市、区）。做好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开展创业培训+技能培训，及时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

**2. 进度安排。**12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

**（八）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主要任务。**严格执行《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在当年计划退出的每个贫困村开发不少于5个公益性岗位，并根据当地实际适当调整补贴标准。完善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全面核查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情况。根据当地实际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作用，避免过度依赖和福利

化倾向。

2. 进度安排。12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

**(九)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开发局）**

1. 主要任务。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贫困劳动力就业状况调查。鼓励企业和就业扶贫车间等经营主体开展技能扶贫培训或以工代训，大力实施订单、定向、定岗培训。建设适合搬迁贫困劳动力特点的就业扶贫车间和基地。引导在安置区实施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以及服务安置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吸纳搬迁贫困劳动力就业。开展专场招聘活动，有序组织搬迁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或转移输出就业。

2. 进度安排。12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

**(十) 帮扶特殊困难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民政部、省残联）**

1. 主要任务。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贫困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失能老人等特殊困难人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实行日间照护、集中照护等方式妥善安置，帮助有特殊困难贫困家庭中的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稳定就业。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帮扶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残疾人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实现就业。

2. 进度安排。12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

**(十一) 开展贫困劳动力稳岗行动（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

## **会保障厅；责任单位：司法厅)**

1. **主要任务。**加强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和关爱活动，指导督促企业与贫困劳动力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开辟绿色通道，对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贫困劳动力，做好仲裁与诉讼衔接，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对有转岗需求的贫困劳动力，及时提供转岗培训、岗位信息，帮助实现转岗就业。

2. **进度安排。**12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

## **(十二) 开展就业扶贫工作“回头看”(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 **主要任务。**实行“脱贫不脱政策”，对全省2016年以来已脱贫摘帽的贫困县，继续实施就业扶贫政策扶持，进一步提升脱贫质量，确保稳定就业脱贫。开展分片督导检查、交叉检查，及时发现整改问题、共同促进提高。

2. **进度安排。**11月底前完成任务。

## **三、资金筹措**

2020年贫困家庭技能培训和就业促进扶贫专项计划，面向全省88个贫困县专门安排就业补助资金3.9亿元，其中：中央资金2.22亿元、省级资金1.68亿元。

# 社会保障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 一、年度目标

坚持以提高困难群众保障水平为目标，健全完善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不低于年度动态调整后的国家扶贫标准，统一制定发布全省农村低保标准低限；继续做好脱贫攻坚低保兜底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切实提高低保对全面脱贫的贡献率。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最低标准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施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加大对贫困残疾人的帮扶力度。

## 二、重点工作

**（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牵头单位：民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扶贫开发局、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

1. **主要任务。**结合 2019 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和脱贫攻坚低保兜底工作任务等情况，按照不低于当年国家扶贫标准的原则，统一制定发布全省农村低保标准低限，各市（州）农村低保标准不得低于全省农村低保标准低限。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确保“应保尽保”。

**2. 进度安排。**6 月底前，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联合制定发布 2020 年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各市（州）据此调整本地农村低保标准。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代缴工作（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财政厅、民政部、省扶贫开发局）**

**1. 主要任务。**落实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政策，各地按 100 元/人·年的标准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2. 进度安排。**全年持续推进扶贫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作。

**（三）贫困残疾人扶助（牵头单位：民政部、省残联；责任单位：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

**1. 主要任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发放。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标准按该对象年收入与国定贫困线的差额为准，据实发放；建档立卡残疾人扶贫对象按政策纳入农村低保范围的，不再发放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未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残疾人扶贫对象，按规定发放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对通过自身增收提前实现“摘帽”的残疾人扶贫对象，符合

发放条件的保持上年度扶贫补贴标准不减。

**2. 进度安排。**各相关部门按政策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12月全面完成补贴发放工作。

### **三、资金筹措**

2020年社会保障扶贫专项计划安排资金17.59亿元，其中，省级资金7.95亿元，市、县资金9.64亿元。

（一）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2020年社会保障扶贫专项所需资金按现渠道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2020年社会保障扶贫专项计划安排资金7亿元，其中省级资金3.5亿元，市、县级资金3.5亿元。所需资金按政策据实结算。

（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2020年社会保障扶贫专项计划安排资金8.76亿元，其中省级资金3.2亿元，市、县级资金5.56亿元。所需资金按政策据实结算。

（四）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项目2020年所需资金按政策据实安排，据实结算。

（五）2020年养老保险扶贫专项计划安排资金1.83亿元，其中，省级资金1.25亿元，市、县资金0.58亿元。

# 新村建设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 一、年度目标

以 7 个计划摘帽贫困县为重点，聚焦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推进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完成 578 户住房建设。

## 二、重点工作

**(一) 藏区新居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扶贫开发局、民政厅、省残联）**

1. 主要任务。实施藏区新居建设，完成 578 户住房建设。

2. 进度安排。2019 年 12 月底前开工；2020 年 3 月开工率 100%，完工率 35%；4 月完工率 55%，资金拨付 35%；5 月完工率 85%，资金拨付 75%；6 月完工率 100%，资金拨付 100%。

**(二) 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财政厅）**

坚持加强督促指导，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巩固已脱贫成果。

**(三) 彝家新寨建设（牵头单位：省扶贫开发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民族宗教委、国网四川电力、省水电集团）**

坚持加强督促指导，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及时发现问题

题，及时整改，巩固已脱贫成果。

### **三、资金筹措**

为确保新村建设扶贫专项 2020 年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2020 年新村建设扶贫专项计划安排资金 0.1734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0.0809 亿元、省级资金 0.0925 亿元，推进藏区新居建设项目。



# 教育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 一、年度目标

继续加大贫困地区政策、项目、资金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管理，发挥项目作用，贫困地区办学条件有效改善；辍学问题得到遏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无失学辍学，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应读尽读；教师队伍建设得到加强，人员进一步补充，能力进一步提升，育人质量进一步提高。7 个贫困县顺利摘帽，全面打赢全省教育脱贫攻坚战。

##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抓好控辍保学〔牵头单位：教育厅；责任单位：省扶贫开发局，各市（州）、县（市、区）政府〕**

1. 主要任务。抓好控辍保学工作。全面落实“五长”责任制，加强执法力度，强力控辍劝返，有效减少存量，严格控制增量，不让一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子女失学辍学，逐步把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率降到最低水平。督促指导各地结合教育部控辍保学工作台帐，建立完善“县、乡、村、学校”四本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台帐，精准锁定失辍学学生，及时完成劝返销号。强化学校控辍责任，增强学校吸引力，切实帮助关爱各类困境儿童和学习困难学生，做好心理疏导，化解厌学情绪。针对不同情况坚持分类安排复学，做好劝返学生经费保障。

**2. 进度安排。**3月、9月，调查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督促家长及时把适龄儿童少年送入学校就读。秋季开学前后，督促市（州）、县（市、区）建立完善适龄儿童少年台账，做好比对工作。

**（二）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牵头单位：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1. 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基准定额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0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00元的基准定额补助公用经费，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落实义务教育“三免”（免学杂费、教科书费、作业本费）政策。落实义务教育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经费，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日常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进度安排。3月底前下达预拨资金，9月底前下达全年资金。

**2. 支持深度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宿舍建设。**实施深度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建设学生宿舍6.5万平方米以上。

进度安排。3月底前下达预拨资金，6月底前将中央、省级资金全部下达到市（州）；9月底建设项目开工率达到70%，12月

底建设项目开工率达到 100%。

**3.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按照高考综合改革激励奖补机制，继续安排资金用于贫困地区改善薄弱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激励贫困地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采取多种举措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进度安排。3 月底前下达预拨资金，9 月底前下达全年资金，12 月底项目基本开工。

**4. 实施《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2011-2020 年)》和大小凉山彝区“教育扶贫提升工程”。**安排资金用于民族地区统筹用于幼儿园到高中阶段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配备、师资培训、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远程教育发展等方面。

进度安排。3 月底前将资金下达到市（州），12 月底前基建项目全面开工。

**5. 落实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支持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的小学、初中、幼儿园校（宿）舍建设、深度贫困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及图书和仪器设备购置等。

进度安排。3 月底前完成预拨资金下达，9 月底前下达全年资金，12 月底前完成项目督查。

**6.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实施“宽带网络校校通”，开展学校联网攻坚行动，年底实现贫困地区通过光纤、卫星等方式实现互联网全覆盖。

进度安排。一季度统计出全省需卫星联网的学校台账，研究制定卫星联网实施方案；开展经常性督导，年底实现互联网全覆盖。

### **(三)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牵头单位：教育厅；责任单位：财政厅）**

**1.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十五年免费教育：免除民族自治县 32 万名在园幼儿保教费（民办园参照执行）；免除民族自治县 10 万名普通高中学生学费和教科书费（民办学校参照执行）。

**学前教育：**按每生每年 1000 元的标准，减免非民族地区 25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孤儿、残疾儿童保教费；按每生每年 600 元的标准，减免民族待遇县 17 万名在园幼儿保教费。

**义务教育：**按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的标准，分别为 110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按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的标准，分别为 50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

**普通高中教育：**按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为 38 万名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除非民族自治地区 33 万名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

**中等职业教育：**在免学费政策基础上，按平均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为 20 万名符合条件的中职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

**高等教育：**按平均每生每年 3300 元的标准，为 44 万名省内

地方属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按每生每年5000元的标准，为4万名省内地方属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生提供国家励志奖学金。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别资助：**按每生每年4000元（其中学费资助2000元，生活补助2000元）的标准，为7万余名2016年及以后新入学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学生提供特别资助。按每生每年1000元的标准，为4万余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提供特别资助。

落实好“9+3”免费教育资助政策扩面。参照藏区州内中职学生“9+3”补助政策，对未实行“9+3”免费教育政策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29县中职学校三年级在校生给予每生每年1000元的生活补助。

进度安排。3月底前下达预拨资金，4月、11月分别完成春、秋季受助学生资格认定，5月、12月底前分别将春、秋季资金发放受助学生。

**2. 教育扶贫教育基金救助。**坚持“三个不突破原则”，根据学生需求，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学实际困难。

进度安排。适时进行救助。

**3. 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每生每天4元的补助标准，在全省119个“老少穷”县（市、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预计受益学生330万人。

进度安排。3月底前下达预拨资金，6月底前将中央、省级

资金全部下达到市（州）。

4. 为高海拔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取暖补助。按每生每年 200 元的标准,解决 28 万名高海拔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取暖问题。

进度安排。3 月底前,将省级财政高海拔取暖补助资金下达到州。

5. 实施普通高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按每生 600 元标准,在全省普通高校中帮扶 3 万名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应届毕业生就业。

进度安排。3 月底前,向高校划拨经费,督促指导高校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经费;6 月底前,高校将困难帮扶经费发放到位,并汇总统计发放名单报送教育厅;7-8 月开展困难就业帮扶经费发放情况核查。

**（四）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试点（牵头单位：省扶贫开发局；责任单位：教育厅，凉山州政府）**

实施推普助力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推广工作力度,依托“一村一幼”有序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试点,充分发挥“学前学会普通话”在控辍保学中的基础性作用。培训“双语”辅导员,提升“一村一幼”辅导员普通话水平,助力推动深度贫困县学前幼儿普通话教育。在凉山州总结“学前学会普通话”试点经验,为下一步在全省全面推开此项工作做好前期准备。

进度安排。全年。

**(五)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发展〔牵头单位：教育厅；责任单位：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市（州）政府〕**

1. 继续深入实施藏区和大小凉山彝区“9+3”免费教育计划。加强“9+3”教育管理，优化方案。科学设置专业，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藏区和彝区“9+3”招生规模的统筹，下达招录计划1万名。

进度安排。一至二季度下达计划；三季度完成毕业生就业促进工作和“9+3”招录工作。

2.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支持贫困地区开展省级示范学校、省级示范（特色）专业和薄弱学校基础能力标准化建设，开展38个示范（特色）专业遴选以及扶持一批薄弱学校。

进度安排。一季度下达第一批中央资金。待中央资金追加下达后，再下达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资金。

3. 支持民族地区稳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加强业务指导，继续支持民族地区高校建设，帮助区域内高校加快形成更强的培养能力，为民族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加快培养紧缺技术技能人才。

进度安排。一季度指导甘孜州、凉山州加快推进甘孜州职业技术学院、凉山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筹建工作，第二季度稳步扩大和提升阿坝职业学院、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办学规模 and 水平，积极推进四川民族学院新校区建设。

**(六) 加强贫困地区人才培养（牵头单位：教育厅；责任单位：**

**位：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

1. **实施本土人才培养计划。**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深度贫困县人才振兴工程的意见》(川委厅〔2017〕66号)，为深度贫困地区培养本土人才 3000 名。

进度安排。7 月底前完成招录工作，9 月底前招录学生到校。

2. **实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本土人才培养储备专项计划。**为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培养储备专业人才 540 名。

进度安排。第二季度下达招录计划，第三季度完成招录工作。

3. **实施民族预科班和异地高中班计划。**按照“少数民族预科计划增幅与考生增幅同比增加、增加计划的本专科结构同比增长”的原则，招收普通类少数民族预科计划学生约 2000 名、一类模式计划约学生 600 名(根据考生实际报名情况确定)。招生异地高中班学生 400 名。

进度安排。第二季度下达招录计划，第三季度完成招录工作。9 月完成内地高中班招录。

**(七) 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牵头单位：教育厅；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 **加强教师培养补充。**实施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计划。招录省公费师范生 3000 名，为实施范围县(市、区)乡村中小学校定向培养“一专多能”教师，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进度安排。3 月，核定下达各有关市(州)、培养高校招录培



养指标；4月-5月，宣传政策，鼓励报考；6月-8月，省考试院、各培养高校按规定做好各批次、各专业公费师范生的招录及补录工作；9月，高校对新入学的公费师范生面试，签订三方培养协议。

**实施特岗计划。**招聘 2000 名“特岗计划”教师，支持贫困地区补充理科、音、体、美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

进度安排。5月开展报名和笔试工作，6月开展评阅卷、公布笔试成绩和面试人员名单等工作，7月开展面试，8月征集志愿和体检录用等，10月完成招聘。

**实施师范生凉山顶岗实习支教项目。**结合凉山州 11 个深度贫困县县域基础教育阶段学科教师需求，组织省内 14 所师范院校继续选派高年级师范生顶岗实习支教，进一步充实凉山州深度贫困县义务教育阶段等教师队伍。

进度安排。年初完成春季学期选派，秋季学期选派人数届时由高校与贫困县据实协商确定。

**实施援彝“第一校长”计划。**跟踪问效援彝“第一校长”计划，根据用人单位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第一校长”推进学校办学质量、加强学校管理、推进课程和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绩效考核情况及意见反馈，适当调整不合适担任“第一校长”人选，在援彝教师中择优选择，扩大“第一校长”规模，加大对“第一校长”的培训力度。

进度安排。春季开学前，完成“第一校长”的遴选、培训，

并安排到校；年底前，完成总结和培训。

**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根据国家下达我省招募计划，招募一批优秀退休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高级教师等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讲学，缓解农村学校优秀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矛盾，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进度安排。一季度收集各地需求，二季度启动实施招募工作、发布招募公告，三季度完成招募和信息数据报送工作。

**2. 实施教师素质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国培”“省培”计划。继续加大“国培计划”和省级教师培训项目对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县的支持力度，面向贫困地区中小幼儿园教师开展素质能力提升培训，培训教师不少于1万人次。

进度安排。年初确定实施方案，6月底前启动实施培训项目。12月底前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3. 实施农村教师待遇保障计划。**按照中央综合奖补资金和省级专项补助资金预算规定，及时足额下达省级农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并加大对各地执行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指导和督查，切实保障农村教师待遇。

进度安排。3月底前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4. 补助学前辅导员劳务报酬。**按每村平均配备2名辅导员、每名辅导员每月2000元劳务报酬的标准，补助52县（市、区）“一村一幼”辅导员劳务报酬。督促相关县（市、区）依法落实辅导员社会保障政策待遇，稳定辅导员队伍。

进度安排。3月底前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八) 大力推进对口帮扶〔牵头单位：教育厅；责任单位：各有关高校，有关市（州）〕**

**1. 深入推进内地优质学校对口帮扶深度贫困县中小学工作。**深入开展好“选派教师、人员交流、送培送教、开展工作坊研修、帮助培养学生、资金物资支持”等工作，不断提高深度贫困县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进度安排。3月底前完成年度工作安排部署，11月底前完成帮扶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调研。

**2. 实施基础教育对口帮扶。**继续实施县域内城区优质幼儿园帮扶乡镇中心幼儿园，市域内优质义务教育学校对口帮扶农村薄弱义务教育学校，省域内优质普通高中对口帮扶贫困县普通高中活动，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共同进步。

进度安排。4月督促指导各地制定完善对口帮扶方案；9月开学后适时开展检查，推动教育对口帮扶工作有效开展。

**3. 推进高等学校定点帮扶工作。**组织全省126所高校充分发挥教育、人才、知识、科技、创新等综合优势，联动校企地资源，积极实施支部互联共建、强化人才培养、组织教育培训、帮扶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推进高校校际帮扶、开展师范生顶岗实习支教等工作，助推未摘帽贫困县如期脱贫摘帽，已摘帽贫困县加快奔康致富。

进度安排。3月底前下发文件，督促高校制定2019年对口帮

扶实施方案，年底按照要求做好定点帮扶考核工作。

**4. 推进东西部协作。**积极推进粤川、浙川教育扶贫协作，在深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校结对以及教师交流和培训学习等方面加大协作力度，帮助提升学校教育管理水平。

**(九) 加强扶贫干部的选派、培训（牵头单位：教育厅；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

**1. 主要任务。**继续做好扶贫干部的选派和轮换工作，举办 1 期驻村扶贫干部能力素质提升专题培训班。

**2. 进度安排。**第二季度加强干部的培训。

**(十) 继续推进青壮年农牧民普通话培训项目（牵头单位：教育厅；责任单位：甘孜州、阿坝州政府）**

继续推进教育部语用司资助甘孜、阿坝青壮年农牧民普通话培训工作，完成 600 名青壮年农牧民普通话培训。

### **三、资金筹措**

2020 年教育扶贫专项计划安排资金 194.08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25.82 亿元，省级资金 54.68 亿元，市、县资金 13.58 亿元。

#### **(一)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1. 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计划投入资金 50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40 亿元，省级资金 10 亿元。免除义务教育教科书费，计划投入 9.8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8.4

亿元，省级资金 1.4 亿元。免除义务教育作业本费，计划投入 2.74 亿元，其中，省级资金 1.4 亿元，市县资金 1.34 亿元。实施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计划投入资金 15.52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2.43 亿元，省级资金 2 亿元，市、县资金 1.09 亿元。

2. 实施普通高中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4.3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2.6 亿元，省级资金 1.7 亿元。

3. 支持深度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宿舍建设。计划投入资金 2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 亿元，省级资金 1 亿元。

4. 实施《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计划投入资金 5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0.5 亿元，省级资金 4.35 亿元，市、县资金 0.15 亿元。

5. 大小凉山彝区“教育扶贫提升工程”。计划投入省级资金 2.1 亿元。

6. 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计划投入中央资金 3.2 亿元。

## **(二)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1.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计划投入资金 56.81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32.39 亿元，省级资金 14.42 亿元，市、县资金 10 亿元。

2. “9+3”免费教育资助政策扩面工作。计划投入省级资金 0.15 亿元。

3. 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计划投入资金 25 亿元，其中，

中央资金 21 亿元，省级资金 3 亿元，市、县资金 1 亿元。

4. 为高海拔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取暖补助。计划投入省级资金 0.56 亿元。

5. 帮扶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应届毕业生就业。计划投入省级资金 0.18 亿元。

### **(三)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发展**

1. 实施藏区和大小凉山彝区“9+3”免费教育计划。计划投入资金 1.9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0.5 亿元，省级资金 1.4 亿元。

2.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提升工程。计划投入省级资金 2 亿元。

### **(四) 加强教师培养培训**

1. 实施教师培养补充计划。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计划，计划投入省级资金 1 亿元。“特岗计划”，计划投入中央资金 3.5 亿元。

2. 教师素质能力提升计划。计划投入中央资金 0.3 亿元。

3. 农村教师待遇保障计划。计划投入省级资金 4 亿元支持“四大片区”88 个贫困县实施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4. 补助“一村一幼”辅导员劳务报酬。计划投入省级资金 4.02 亿元。

# 健康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 一、年度目标

2020 年，7 个计划摘帽县、300 个计划退出村达到《四川省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中“保障基本医疗的可及性”指标要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以下简称三重保障制度）覆盖范围；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和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均控制在 10% 以内（深度贫困地区控制在 5% 以内）。

##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

1. 主要任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未达标贫困县县级医院（含中医院，下同）、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建设。积极推动贫困地区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继续加强贫困县县级医院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重点是县域内发病率排名前十位、近 3 年县外转诊率排名前五位疾病病种对应科室的临床专科建设。市（州）、县（市、区）政府加大投入，全面完成 7 个计划摘帽县乡镇卫生院和 300 个计划退出贫困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医疗设备和药物。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和村卫生室中医角建设。易地搬迁后新形成的行政村，在县（市、区）政府水、

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到位前，可通过设置临时医疗点，为群众提供服务。

**2. 进度安排。**全年持续推进，退出验收前完成。

**(二) 加强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委编办、省中医药局）**

**1. 主要任务。**持续开展贫困地区卫生人才培植行动，定向培养 3000 人，定向引进 200 人，大力实施县级卫生技术骨干进修培训、县乡两级卫生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考前培训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等项目，推进贫困地区基层人才提质增量。继续开展民族地区基层卫生优秀人才奖励基金评选。有序推进深度贫困县卫生健康人才振兴工程。鼓励实行“县招乡用”和“乡聘村用”，补齐乡村两级卫生健康人才短板。

**2. 进度安排。**全年持续推进。

**(三) 深化城乡对口支援（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

**1. 主要任务。**继续实施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扎实开展全省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九大行动。积极推进城市三级公立医院与深度贫困县县医院建立紧密型医联体。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2. 进度安排。**全年持续推进。



**(四)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财政厅）**

1. **主要任务。**对上年度已接受家庭医生签约并未提出解约的贫困人口计入本年度已签约对象，对上年在家未签约且有意愿的贫困人口实现应签尽签，重点做好在家的已签约对象中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四种慢性病患者的健康服务，全年随访不少于4次。

2. **进度安排。**全年持续推进。

**(五)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 **主要任务。**全面落实疾控、医疗、妇幼“三条专业防治工作线”和乡镇“一个工作网底”艾滋病防治工作体系。持续推进贫困县艾滋病防治工作和凉山州艾滋病防治攻坚行动。强化贫困地区结核病防治，以传染源控制和传染病患者救治为重点，在全省藏区继续推广包虫病防治“石渠模式”。

2. **进度安排。**全年持续推进。

**(六) 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1. **主要任务。**深度贫困县不足40名、贫困县不足60名健康管理员的，继续开展健康管理员培训。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重点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工作和针对性防治知识宣传。在癌症高发地区开展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和机会性筛查项目。在项目所在贫困县针对6-9岁学龄儿童开展窝沟封闭项目和3-6岁学龄前儿童局部涂氟项目。

2. 进度安排。全年持续推进。

**(七) 加强地方病防治（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扶贫开发局）**

1. 主要任务。按照《四川省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持续维持碘缺乏、大骨节病和克山病消除状态，有效控制饮水型、饮茶型地氟病危害，推进燃煤污染型氟中毒、血吸虫病消除达标进程。

2. 进度安排。全年持续推进。

**(八) 加强妇幼健康工作（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医保局、省慈善总会、省残联、四川银保监局）**

1. 主要任务。在县域内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贫困孕产妇，统筹使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爱心扶贫基金、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基金等专项经费，实现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全免费，超出限价控费标准的部分，由市、县两级统筹兜底解决。确需跨县域转诊救治的危急重症贫困孕产妇同等享受县域内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全免费政策。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项目。对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手术、康复训练和辅具适配进行补助。

2. 进度安排。全年持续推进。

**(九) 加强深度贫困地区计划生育工作（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财政厅）**

1. 主要任务。进一步深化“三州一市”生育秩序整治行动，

落实生育秩序整治各项工作制度，确保乡村干部计划生育“包村包户”责任制和专业技术人员“一对一”、领导干部联系制度落实率分别达到100%。对生育秩序整治重点县45周岁及以下、达到或超过政策规定生育数量上限、自愿采取宫内节育器或皮下埋植等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每例奖励300元，引导群众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确保落实率达到75%以上。开展“千名计生宣讲员”培训，培育一批宣讲计生政策，传播健康知识的基层宣传骨干，通过深入群众开展宣讲，引导群众按政策生育，助力脱贫攻坚。

2. 进度安排。全年持续推进。

**(十) 加强健康促进（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扶贫开发局）**

1. 主要任务。按照《四川省贫困地区健康促进三年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省、市（州）、县（市、区）各级建成健康教育队伍并实现培训全覆盖，加强对贫困地区居民健康教育，在88个贫困县全覆盖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2. 进度安排。全年持续推进。

**(十一) 开展大病专项救治（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民政厅、省扶贫开发局、省医保局）**

1. 主要任务。对国家确定的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白血病、胃癌、食道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

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耐多药结核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艾滋病机会感染等重大疾病患者，进一步提高大病专项救治覆盖率，进一步减轻其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2. 进度安排。全年持续推进。

**(十二) 加强医疗医保综合保障（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医保局、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省慈善总会、省中医药局、四川银保监局）**

1. 主要任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三重保障制度覆盖范围，做好贫困人口参保资助工作，确保应保尽保。2020年，在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新增的补助资金中，根据全部参保人数和一定人均标准落实专项经费，按精准识别认定的贫困人口分配，专项用于贫困人口的医保倾斜支付。落实“两保、三救助、三基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并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贫困人口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倾斜支付政策（医保倾斜支付）、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的顺序予以保障，发挥卫生扶贫救助基金、医药爱心扶贫基金、重大疾病慈善救助基金的作用，通过综合措施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和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均控制在10%以内（深度贫困地区控制在5%以内）。全面落实定点医疗机构对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政策和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制度。

2. 进度安排。全年持续推进，退出验收前完成。

### 三、资金筹措

计划投入资金 19.108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45 亿元，省级金 11.878 亿元，市、县资金 5.78 亿元。投入 700 万元以上项目为：

（一）艾滋病防治项目计划投入中央资金 0.87 亿元。

（二）包虫病防治项目计划投入中央资金 0.4 亿元。

（三）对口支援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0.28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0.08 亿元，省级资金 0.2 亿元。

（四）贫困地区定向医学专科生引进项目计划投入省级资金 0.12 亿元。

（五）贫困地区定向医学本科生免费培养项目计划投入 0.14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0.10 亿元，省级资金 0.04 亿元。

（六）深度贫困地区长效节育措施奖励项目计划投入省级资金 0.078 亿元。

（七）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医保项目计划资金 17.22 亿元，其中省级资金 11.44 亿元，市、县资金 5.78 亿元。

# 交通建设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 一、年度目标

2020 年，交通建设扶贫专项计划完成投资 490.1768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 302.5 亿元，国省干线公路 181 亿元，农村公路 6 亿元，运输场站 0.3768 亿元，养护管理设施 0.3 亿元。力争建成高速公路 222 公里，新增沐川一个贫困县高速公路直接连通；新建改建国省干线公路 1000 公里，市到县实现二级及以上（三州三级及以上）公路连接；新改建农村公路 2000 公里，实现所有乡镇通油路、所有建制村通硬化路，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

## 二、重点工作

2020 年，以新一轮甘推、大小凉推等扶贫专项工程为重点，着眼于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交通发展短板，全力推进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运输场站和养护管养设施等建设，为脱贫攻坚当好“先行”、提供保障。力争全年交通建设脱贫攻坚完成投资 490.1768 亿元。

**（一）高速公路〔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相关市（州）政府〕**

1. 主要任务。一是督促市（州）稳步推进征地拆迁工作，继续加快推进汶川至马尔康、绵阳至九寨沟、峨眉至汉源、巴中至

万源、康定过境段、仁沐新、乐山至西昌高速马边至昭觉段等 17 个项目建设，力争建成汶马高速剩余路段、巴中至万源、叙永至威信和仁沐新高速沐川段等项目（路段）222 公里。二是加快推进南充至潼南、阆中至营山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启动建设。

**2. 进度安排。**一季度至三季度全力推进征地拆迁等工作，加快推进汶川至马尔康、绵阳至九寨沟等续建项目建设，推动宜宾新市至攀枝花、G0615 线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等项目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同步推进南充至潼南、阆中至营山等项目前期工作；四季度对照年度目标，全力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力争汶马高速剩余路段、巴中至万源、叙永至威信和仁沐新高速沐川段等项目（路段）建成通车，南充至潼南等项目启动建设。

**（二）国省干线公路〔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责任单位：相关市（州）和县（市、区）政府〕**

**1. 主要任务。**一是继续加快推进 G347 线黑水茂县两河口至红原壤口段、G215 线巴塘竹巴笼至得荣二龙桥公路、G227 线巴亨垭口至桃巴段、G544 线松潘县川主寺至九寨沟县城段等 79 个项目、4632 公里建设，力争建成 963 公里；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合理确定建设方案，积极落实建设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力争开工建设 G351 线小金达维至夹金山段、G544 线九寨沟县城至双河段、G356 线布拖县城至金阳县热柯觉乡段、S217 线甘洛至美姑苏洛乡（S309 界）等 17 个项目、636 公里，力争建成 37 公里。

**2. 进度安排。**一季度全力推进 G347 线黑水茂县两河口至红

原壤口段、G215 线巴塘竹巴笼至得荣二龙桥公路等 79 个续建项目建设，加快 G351 线小金达维至夹金山段、G544 线九寨沟县城至双河段等 17 个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准备；二季度全力推进续建项目建设，力争 G351 线小金达维至夹金山段、G544 线九寨沟县城至双河段等 17 个项目启动建设；三季度至四季度，对照年度目标，全力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全年新建改建国省干线公路 1000 公里。

### **（三）农村公路〔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相关市（州）和县（市、区）政府〕**

1. **主要任务。**聚焦年度脱贫目标，突出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目标，强化措施和要素保障，继续加快推进村道窄路加宽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000 公里，全省贫困地区全面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目标。

2. **进度安排。**一季度全力推进续建村道窄路加宽建设，积极做好建材、料场和建设用地等准备；二季度完成施工准备工作，年度脱贫摘帽兜底建设任务全面开工建设；三季度至四季度对照年度目标，全面加快项目建设，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2000 公里。

### **（四）运输场站〔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相关市（州）和县（市、区）政府〕**

1. **主要任务。**建成 1496 个村级招呼站（牌）。

2. **进度安排。**一季度下达村级招呼站（牌）建设任务，督促各地将目标分解到各县（区）；二季度全面启动村级招呼站（牌）



前期工作，力争先期开工 300 个村级招呼站（牌）建设；三季度继续加快续建项目建设，力争开工 1500 个村级招呼站（牌）；四季度全面完成年度任务，开工 196 个、建成 1496 个村级招呼站（牌）。

**（五）养护管理设施〔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责任单位：相关市（州）和县（市、区）政府〕**

1. **主要任务。**计划实施 45 个养护管理设施。

2. **进度安排。**一季度至三季度督促市（州）和县加强组织领导，积极落实用地等保障，全力加快推进养护管理设施建设；四季度对照年度目标，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全年力争建成（含主体建成）45 个养护管理设施。

### **三、资金筹措**

为确保交通建设扶贫专项 2020 年度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2020 年交通精准扶贫专项计划完成投资 490.1768 亿元（高速公路 302.5 亿元，国省干线公路 181 亿元，农村公路 6 亿元，运输场站 0.3768 亿元，养护管理设施 0.3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113.902 亿元（含提前下达 4.3568 亿元），省级补助资金 36.4446 亿元（含提前下达 18.7503 亿元），市（州）和县（市、区）政府筹集 68.5903 亿元，社会资金（项目业主）271.24 亿元。

**（一）高速公路 302.5 亿元。**其中，中央车购税资金 31.26 亿元，项目业主筹集资金 271.24 亿元。

**（二）国省干线公路资金 181 亿元。**其中，中央车购税资金

80.071 亿元（含提前下达 1.7858 亿元），省级补助资金 36.1976 亿元（含提前下达 18.7503 亿元），市（州）和县级政府筹集资金 64.7314 亿元（含征地拆迁等投入）。

**（三）农村公路 6 亿元。**其中，中央车购税资金 2.571 亿元（均为含提前安排资金），县级政府筹集 3.429 亿元（含征地拆迁等投入）。

**（四）运输场站 0.3768 亿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0.247 亿元，市（州）和县级政府筹集资金 0.1299 亿元（含征地拆迁等投入）。

**（五）养护管理设施 0.3 亿元。**主要为市（州）和县级政府征地拆迁投入资金 0.3 亿元。

# 水利建设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 一、年度目标

2020 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冲刺时期，聚焦乌蒙山区、秦巴山区、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 88 个贫困县，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区脱贫攻坚工作，以 2020 年计划 7 个贫困县摘帽、300 个贫困村退出、20 万贫困人口脱贫为重点目标任务，加快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水源保障、防洪保安、水生态治理和人才支撑五项行动，切实改善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提升贫困地区水利管理技术能力，帮助贫困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

### （一）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全面稳定地解决贫困地区 10.1209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饮水问题，积极开展贫困地区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维修养护供水工程 5904 处，受益人口 654 万人。

### （二）水源保障工程

力争开工建设万源市固军水库 1 处大型水利工程；加快推进南江县红鱼洞、通江县湾潭河水库、朝天区双峡湖水库等 13 处大中型水库建设；继续实施阆中华儿湾、盐源马鹿塘等 5 座小型水库建设，力争开工新建通江仓库湾等 5 座小型水库。开展 1 处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 **(三) 防洪保安工程**

对部分中型水库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纳入规划的367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推动1035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加快贫困地区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综合治理中小河流河长179公里；全面推进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运行维护，在21个县开展重点山洪沟治理。

### **(四) 水生态治理工程**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39平方公里；推进小型水源工程和甘孜州太阳能光伏泵站建设。

### **(五) 人才支撑工程**

继续派驻水利扶贫干部，培训贫困地区水利技术人员170人次。

## **二、重点工作**

**(一)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牵头单位：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1. **主要任务。**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采取“以大带小、以城带乡，以大并小、小小联合”的方式，以新建、扩建、配套、改造、联网等措施，通过村造册、户建卡模式，精准到户到人，全面稳定地解决贫困地区10.1209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饮水问题，大力提高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程度。筹集落实资金在88个贫困县推进5904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覆盖受益人口654万人，确保贫困地区已成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效益发挥，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2. 进度安排。**一季度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二、三、四季度分别解决目标任务的 10%、40%和 100%。

**(二) 水源保障工程（牵头单位：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1. 主要任务。**力争开工建设万源市固军水库 1 座大型水利工程，加快推进贫困地区防洪控制性工程和骨干水源大中型工程建设，在贫困地区加快推进南江县红鱼洞水库、黄石盘水库、盐源县龙塘水库及灌区等 5 处大型水利工程和通江县湾潭河水库、朝天区双峡湖水库等 8 座中型水库建设。加大贫困地区小型水库设施建设力度，继续实施阆中市华儿湾水库、盐源县马鹿塘水库等 5 座小型水库建设，力争开工新建通江县仓库湾水库等 5 座小型水库。争取早日建成受益，为贫困地区群众饮水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水源保障。加快推进 1 处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

**2.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15%；第二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30%；第三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55%；第四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80%以上。

**(三) 防洪保安工程（牵头单位：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应急保障厅）**

**1. 主要任务。**在叙永、平昌、旺苍等 33 个贫困县综合治理中小河流 179 公里，在嘉陵江流域、岷江流域、渠江流域、雅砻

江流域、南广河流域贫困县开展 22 个主要支流治理项目，提升地区防洪减灾能力。在 88 个贫困县开展群测群防和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运行维护，在 21 个县开展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推进贫困地区防洪抗旱体系建设，改善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对部分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全面推进纳入规划的 367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对 29 个县 1035 座水库开展维修养护，有效提升贫困地区水利防洪保安能力。

**2.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10%；第二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30%；第三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50%；第四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80%以上。

#### **（四）水生态治理（牵头单位：水利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1. 主要任务。**在 37 个贫困县开展水土保持治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39 平方公里，整治小型水源工程 50 座，推进甘孜州太阳能光伏泵站建设，在 9 个县开展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节水型社会建设），不断提升贫困地区水生态环境。

**2.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10%；第二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25%；第三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45%；第四季度完成年度投资 80%以上。

#### **（五）人才支撑（牵头单位：水利厅；责任单位：财政厅）**

**1. 主要任务。**以培养水利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着力提高贫困县水利人才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为推动贫

困地区水利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培训技术人员 170 人次。采取挂职、交流等方式提高贫困地区水利干部职工建设管理能力。

**2. 进度安排。**第四季度全面完成。

### **三、资金筹措**

为确保水利扶贫专项 2020 年度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计划安排资金 41.4502 亿元，其中，中央资金 32.5282 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 13.2 亿元，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9.3282 亿元)，省级资金 8.922 亿元(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639 亿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5.283 亿元)。

#### **(一) 预算内资金项目**

包括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大中型水库建设、主要支流治理及水土保持(坡耕地治理)，计划安排资金 16.839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13.2 亿元，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639 亿元。

#### **(二) 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包括新建小型水库、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水资源节约与保护(节水型社会重点县建设)、山洪灾害防治、太阳能光伏泵站、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新建(整治)小型水源工程，计划安排资金 24.6112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9.3282 亿元、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5.283 亿元。

# 社会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 一、年度目标

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我省的脱贫攻坚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扶贫氛围，助力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

## 二、重点工作

### (一) 扎实开展定点扶贫工作

1. 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牵头单位：省扶贫开发局；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市（州）、县（市、区））

**主要任务。**履行好主体责任，全力配合中央单位做好在川定点扶贫工作，积极为中央单位调研指导和开展帮扶提供便利条件和保障，扎实推进帮扶项目资金落地见效，主动与在川定点扶贫的中央单位开展对接活动，汇报本地脱贫攻坚情况，争取最大支持，确保最佳帮扶效果。

**进度安排。**定点扶贫县党委政府和省直对口部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对接活动。

2. 省内定点扶贫工作（牵头单位：省扶贫开发局、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直机关工委、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市（州）、县（市、区））

**主要任务。**379 个省直部门（单位）要聚焦定点扶贫县年度



脱贫任务，按照“受扶所需、帮扶所能”原则，加大对住房、教育、医疗、产业发展、就业增收等领域帮扶力度，加强对定点扶贫县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

牵头部门（单位）要统筹好参与部门（单位）帮扶力量，定期召集参与部门（单位）进行协调，推动帮扶资源整合使用；参与部门（单位）要增强主动性，运用好本部门、本行业资源，会同牵头部门（单位）扎实开展帮扶工作；各帮扶高校要强化人才智力支持，为定点扶贫县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培训乡村教师和干部，在定点扶贫县推广科技成果，协助定点扶贫县开展感恩奋进和“四个好”教育，引导贫困群众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各帮扶医院要加大对定点扶贫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乡镇中心卫生院、乡村卫生机构的帮扶力度，加强地方病防治，强化对县、乡、村医务人员的传帮带，推动医德医风建设和能力提升；各帮扶企业和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大力开展产业扶贫或金融扶贫，帮助招引优质企业和项目，助力培育壮大特色优质产业，加大对贫困人口就业培训力度，优先录用贫困劳动力就业，帮助贫困人口早日脱贫致富。

**进度安排。**牵头部门（单位）组织参与部门（单位）与定点扶贫县召开专题扶贫会议，每年不少于2次；帮扶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定点扶贫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重点，每年主持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定点扶贫工作不少于2次。主要负责同志（2次）和班子成员（10次）每年到定

点扶贫县调研指导工作，累计不少于 12 次。年底对各帮扶部门(单位) 定点扶贫工作进行总结、考核。

**(二) 不断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开发局；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厅、农业农村厅、省经济合作局等省直部门(单位)，有关市(州)、县(市、区)〕**

**主要任务。**2020 年，浙江省、广东省和佛山市计划投入资金 31.1 亿元，重点用于人才交流、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携手奔康等领域，兼顾对口支援工作要求，在藏区重点用于教育和就业支援、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生态和环境建设、人才培养、基层组织建设、交流交往交融等领域。落实好川浙、川粤高层互访，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沟通衔接，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管好用好帮扶资金，强化项目监管，加大要素保障，全力推进帮扶项目加快实施。加强干部人才交流，加大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力度，大力实施组团式支教支医。注重推动帮受双方签订的农业、旅游等各类合作协议事项落地落实，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开发性金融扶贫、消费扶贫、科技扶贫等领域合作。进一步完善与两省劳务输出精准对接机制，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深入推进携手奔康行动，积极推进乡镇、村村(社区)、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持续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扶贫协作。

**进度安排。**全年大力推进资金使用、人才交流、产业合作、

劳务协作、携手奔康等重点工作，创新开展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贫困残疾人脱贫等工作。

**（三）有序开展省内对口帮扶藏区彝区贫困县工作〔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责任单位：省脱贫攻坚办、省委藏区办，7市35县（市、区）〕**

**主要任务。**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全力以赴推动藏区彝区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任务。一是全力推进落实2020年《实施方案》。组织帮受双方深入调研，精心编制对口帮扶2020年《实施方案》，全年计划投入资金10.18亿元，实施项目928个。强化工作调度，加强进度管理，严格按计划推动工作落实。二是以“帮乡带村”为重点，深化全域结对帮扶。进一步树立大抓基层的导向，引导帮扶资源向藏区彝区一线倾斜，以乡村两级为重点抓实全域结对帮扶工作。三是探索形成省内对口帮扶长效机制。指导帮受双方深入总结对口帮扶经验做法，探索各具特色的帮扶模式，持续拓宽合作领域、提升产业档次、扩大规模效益，实现“单向帮扶”向“携手共进”转变，促进省内对口帮扶效应可持续。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制定实施方案，第二、三季度实施项目，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第四季度开展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年度考核工作。

**（四）持续推进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

**1. 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主要任务。**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三支一扶”招募规模，招募一批高校毕业生重点充实到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工作中。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制定招募方案，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第二、三季度完成招募工作，第四季度“三支一扶”人员正式上岗工作。

## **2. 开展就业援助行动（牵头单位：省总工会）**

**主要任务。**结合调查摸底需求开展贫困农民工就业援助行动，从培训、职介、创业帮扶等方面帮助农民工实现创业和就业。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调查摸底确定援助对象，第二季度制定完善实施方案，第三、四季度全面实施项目。

## **3. 开展扶贫助学（牵头单位：省总工会）**

**主要任务。**结合调查摸底实际需求和各市（州）项目申报情况，深入开展金秋助学和贫困农民工子女关爱活动，从经济资助、心里关爱等方面帮助困难农民工子女上学。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调查摸底确定受助对象，第二、三、四季度全面实施项目，第四季度进行项目总结。

## **4. 实施“童伴计划”项目（牵头单位：团省委）**

**主要任务。**计划投入资金 300 万元，用于贫困县试点村的“童伴计划”项目，加大宣传力度，吸引更多爱心人士和企业支持贫困地区留守儿童关爱工作。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开展“暖冬”活动，第二、三季度对项目村进行培训指导，第四季度进行项目总结和评选。

**5. 开展我要上大学—希望工程助困入学关爱行动（牵头单位：团省委）**

**主要任务。**计划投入资金 200 万元，资助 400 名教育部公布的全日制高校本科录取的贫困应届大学生。

**进度安排。**第一、二季度完成社会募集捐款，第三季度确定资助对象，第四季度发放资助金，进行项目总结。

**6. 实施“免费车票”项目（牵头单位：团省委）**

**主要任务。**计划投入资金 120 万元，为 1600 名“四大片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交通补助。

**进度安排。**第一、二季度调查摸底确定受助对象，第三、四季度发放交通补助，进行项目总结。

**7. 开展安康大学助学项目（牵头单位：省妇联）**

**主要任务。**计划投入资金 64.42 万元，为阿坝州、广元市、绵阳市及德阳市 48 名因汶川地震失去亲人、已考上大学的贫困学生进行学习资助，资助标准为专科生 12600 元/人，本科生 14600 元/人，研究生 12000 元/人。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确定受助对象，第二、三季度进行资料审核，组织发放助学金，第四季度进行项目总结。

**8. 恒爱行动一百万家庭亲情一线牵（牵头单位：省妇联）**

**主要任务。**计划投入资金 5 万元，招募“爱心妈妈”为孤残儿童编织 1500 件爱心毛衣。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完成“爱心妈妈”招募，第二、三、四

季度完成 1500 件毛衣编织，并发放给孤残儿童。

### **9. 科技支撑基层现代治理工程（牵头单位：省科协）**

**主要任务。**计划投入资金 305 万元，紧扣“科技支撑”现代治理，依托“天府科技云服务”，建立“科技支撑”全省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新机制，实现“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目标，解决基层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乡土人才和高素质农民，精准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精准推动科技特派员和科技志愿者建设，精准发挥“老专家”作用。实施千会千村联万户产业帮扶计划，动员 1000 个农技协入驻云服务平台，精准联系服务 1000 个贫困村、10000 名贫困群众，做好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联盟工作。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组织全省农技协入驻“天府科技云服务”平台，第二季度指导全省农技协在平台开展相关业务和服务，第三季度对入驻“天府科技云服务”平台的农技协开展相关业务和服务进行评价，评选成效较好的前 50 个基层农技协，第四季度对评选成效较好的前 50 个基层农技协进行资金奖励。

### **10. 实施“励志自强·脱贫奔康”文化扶贫主题巡演项目（牵头单位：省残联）**

**主要任务。**组织四川残疾人艺术团开展“励志自强·脱贫奔康”文化扶贫主题巡演活动，旨在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早日脱贫致富，计划在 15 个有扶贫任务的县巡演 15 场。

**进度安排。**第一、二、三季度完成 9 场演出，第四季度完成

6 场演出。

#### **11. 奖学助教扶贫项目（牵头单位：省侨联）**

**主要任务。**计划投入 163.1 万元，在布拖县、美姑县、九寨沟县、石棉县、长宁县实施奖学助教扶贫项目，为贫困学生提供生活补助，为优秀贫困师生发放奖学金。

**进度安排。**第一、二季度确定受助和奖励对象，第三季度完成补助资金和奖学金发放，第三季度进行项目总结。

#### **12. 古蔺县西华村旅游扶贫项目（牵头单位：省侨联）**

**主要任务。**计划投入资金 110 万元，将古蔺县西华村打造成旅游扶贫示范村。

**进度安排。**第一、二季度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和验收，第三、四季度完成二期工程建设和验收。

#### **13. 开展“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牵头单位：省工商联）**

**主要任务。**推进“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提质增效，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擦亮“光彩凉山行”品牌，巩固“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成果，助推凉山州未脱贫的 7 个深度贫困县攻坚克难。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安排部署“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第二、三季度推进“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有关工作。第四季度召开“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总结表彰大会。

#### **14. 实施“栋梁工程”（牵头单位：省扶贫开发局；责任单位：**

#### 四川西部扶贫资源开发中心)

**主要任务。**计划投入资金 3000 万元，援助贫困家庭中品学兼优的大学生 5000 名。开展“一对一”经济资助、跟踪培养、就业创业等扶持，促进贫困学生全面成长和发展。

**进度安排。**第一、二季度对贫困家庭学生进行摸底调查，第三季度确定受助对象，开展“一对一”资助，第四季度进行项目总结。

#### 15. 实施“百工技师工程”（牵头单位：省扶贫开发局；责任单位：四川西部扶贫资源开发中心)

**主要任务。**计划投入资金 2000 万元，在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招收 300 名符合条件的学生就读职业院校，同时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持续跟踪培养在校的 1315 名受助学生，做好 2017 级“百工技师工程”受助学生的毕业与就业工作。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制定实施方案，第二、三季度完成受助学生选拔，对就读职业院校的贫困学生进行资助，第四季度进行项目总结。

#### 16. 实施“立德树人工程”（牵头单位：省扶贫开发局；责任单位：四川西部扶贫资源开发中心)

**主要任务。**计划投入资金 100 万元，在贫困地区选择 2 所中小学校，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试点、师资培训、乡土读本开发等工作，受助学生 2000 名。

**进度安排。**第一季度进行项目调研，第二季度进行项目设计，



第三、四季度实施项目并进行项目总结。

**17. 开展中国社会扶贫网推广**（牵头单位：省扶贫开发局；责任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

**主要任务。**宣传推广中国社会扶贫网，发动爱心人士注册中国社会扶贫网，参与贫困需求对接，做好贫困地区优质农产品网上销售工作，实现爱心人士注册量在 2019 年的基础上大幅增长，全省贫困需求对接成功率达 60%以上，助力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

**进度安排。**第一、二、三季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第四季度对推广工作进行总结。

**18. 开展 2020 年四川省扶贫日系列活动**（牵头单位：省脱贫攻坚办；责任单位：各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主要任务。**制定 2020 年扶贫日系列活动方案，开展全方位多形式宣传动员工作，确保扶贫日系列活动进社区、进乡村。抓好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专项特色扶贫、自愿捐赠等扶贫日系列活动，加强对公募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进度安排。**第一、二季度制定印发 2020 年扶贫日系列活动方案，抓好宣传动员工作，第三、四季度推进扶贫日系列活动，总结上报扶贫日系列活动情况。

### **三、资金筹措**

2020 年社会扶贫专项计划投入各类资金 63.04 亿元，其中中

中央财政补助 0.7 亿元、省级财政补助 0.46 亿元，募集社会扶贫资金投入 61.88 亿元。

（一）广东省、浙江省和佛山市计划投入资金 31.1 亿元（浙江省 18.4 亿元，广东省 7.2 亿元，佛山市 5.5 亿元）。

（二）省内对口帮扶的 7 市 35 县（市、区）计划落实帮扶资金 10.18 亿元。

（三）中央财政资金补助 0.7 亿元，用于“三支一扶”项目；省级财政资金补助 0.46 亿元，分别用于“三支一扶”、“童伴计划”、科技支撑基层现代治理工程、“励志自强·脱贫奔康”文化扶贫主题巡演项目。

（四）通过省内各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募集 0.6 亿元。

（五）扶贫日系列活动争取募集各类社会捐赠资金 20 亿元。

# 财政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坚持继续攻坚，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强化财政投入，加强使用管理，全力助推 7 个贫困县“摘帽”、300 个贫困村退出、20 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扎实做好新发生贫困人口和返贫人口帮扶，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和质量，为消除绝对贫困、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撑。

## 二、重点工作

### （一）足额保障脱贫攻坚财政投入

1. 保障年度扶贫专项投入。围绕 2020 年扶贫专项实施方案，精细测算资金需求，精准对接项目和资金，做实做细资金筹措平衡方案，确保预算有保障、资金能落实、项目能实施。

2. 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盯住脱贫攻坚主战场，更加关注“插花”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持续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确保省级投入增幅不低于中央补助资金增幅。

3. 提升脱贫攻坚财政保障能力。继续实施贫困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单列单算补助政策。加大贫困地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对自身财力不能满足基本标准支出需求的算账缺口，省财政给予兜底补助。

4. **实施贫困地区跨区域合作财税利益共享。**继续安排贫困地区跨区域合作激励补助资金，对推进跨区域合作成效明显的市县给予财力激励补助，促进省内相对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间、贫困地区之间共同发展。

5. **落实深度贫困县财政扶贫投入。**围绕 2020 年深度贫困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足额筹集落实资金。落实好“三增一免”要求，确保省委、省政府关于 45 个深度贫困县三年新增 300 亿元、凉山州深度贫困县三年新增 200 亿元的安排部署落实到位。

## **(二) 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6. **严格实行文件会签制度。**认真落实整合资金文件会签制度，严格审核把关，明确标注纳入整合涉农资金规模，确保分配到贫困县的资金增幅达到国家政策规定要求。

7. **明确整合资金到县规模。**按季收集汇总分配到每一个贫困县的中省整合资金额度，逐一逐项反馈贫困县，确保贫困县全面掌握整合资金规模，助推贫困县清楚整合、明白整合。

8. **编细编实统筹整合方案。**指导贫困县围绕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编细编实整合方案，确保规划、项目和资金“精准对接”。每笔整合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每个项目落实具体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标准、进度计划、资金规模、责任单位和项目绩效。

9. **依法依规开展统筹整合。**严格整合方案调整、报备和预算调整审批。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认真开展整合方案审核，

提升方案质量。按规定向中央有关部委和省级有关部门汇报通报相关涉农资金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管理情况。督促贫困县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整合资金支出进度，提升整合资金使用效益。

**10. 强化统筹整合激励约束。**安排资金 1 亿元，对整合试点工作推进较好、成效明显的贫困县，给予激励奖补。对工作重视不够、开展不好、推进不力的，或干扰、阻碍贫困县统筹整合的，对其进行通报、约谈，严格责任追究。

**11. 扎实开展政策宣传培训。**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问题解决，扎实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政策培训，持续提升基层干部群众统筹整合政策水平。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等媒介，深入宣传贫困县统筹整合试点工作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 **(三) 全面落实财政金融互动政策**

**12. 落实精准扶贫贷款奖补政策。**对金融机构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持产业发展的贷款，财政按当年发放贷款总额的 1% 给予补贴。省财政按照市县财政实际拨付资金的 80% 给予财力补助，对深度贫困县给予倾斜补助。

**13. 落实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分险政策。**支持各地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及时对符合条件的贷款贫困户给予贴息支持，年贴息率原则上不超过 5%。用好用活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根据信贷规模合理确定分险基金规模，按程序对贷款损失进行比例分担，提升分险基金效益。

**14. 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开展水稻、小麦、玉米三

大粮食作物制种保险，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进一步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范围。开展特色农业保险，省财政按照市县政府保费补贴支出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探索开展“农业保险+一”，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

#### **（四）拓宽贫困群众持续增收渠道**

**15. 管好用好扶贫基金。**加强教育、卫生扶贫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做实基金补充，确保基金合理规模，切实解决贫困家庭上学就医“现实困难”。指导各地结合资源禀赋、产业优势和脱贫攻坚实际，创新实施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投资经营、飞地经济等具有乡村特色、符合实际的基金使用模式，强化基金“造血”功能，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

**16. 深入推进实施资产收益扶贫。**省财政继续安排资金 2.5 亿元，支持开展资产收益扶贫。指导各地选择对贫困群众带动作用明显、可持续性较好、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强的项目稳妥开展。建立健全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贫困户分红落到实处。强化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后续扶持和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增值保值。

**17. 深入开展“政担银企户”联动扶贫。**发挥省农业担保公司作用，完善“政府+政策性担保+银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贫困户”五方联动机制，引导金融资源投向农业农村，助推脱贫攻坚。力争累计为 1500 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业担保贷款 10 亿元以上，带动 1 万户贫困群众，实现年户均增收上万元。

**18. 持续推进农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继续支持各地向有劳动

能力和意愿的贫困人口购买劳务服务，选聘为农村公益性水利工程巡管员、生态护林（草）员、乡村环卫员、地质灾害监测员、社会治安协管员等，实现就地就近就业、持续稳定脱贫增收。

**19. 支持贫困村自建自营增收。**财政支持涉及贫困村的公开招标标准以下的山水林田路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微小型项目，贫困村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均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村级组织在自建自营过程中，积极鼓励、重点吸纳贫困群众参与，促进贫困群众增收。

#### **（五）切实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

**20. 精准安排使用扶贫资金。**指导市县围绕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聚焦贫困村、贫困户脱贫“短板”，紧盯贫困群众持续增收、稳定脱贫和巩固提升，精准安排使用扶贫资金。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整合资金精准投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发展领域。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与贫困群众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扶贫项目资金精确“滴灌”。

**21. 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指导县级建好脱贫攻坚项目库，抓实项目前期工作，精准对接项目资金，加快项目实施。督促各地结合脱贫攻坚和项目建设实际，优化程序、简化手续，集中开展财政评审、招投标、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和报账工作。实施扶贫资金支出动态监控、定期通报制度，抓早抓小，抓实抓细。

**22. 深入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按照“财政搭台、部门实施、分级承担、共享共用”模式，加快搭建补

贴项目资格审批基础支撑平台，推动补贴项目审批系统建设，力争 2020 年底前实现中央和省定 32 个补贴项目“阳光审批”。推进全省公民信息库与“一卡通”平台共享，推动跨市州、跨部门、全省性信息共享审核，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发放。

**23. 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完善“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模式，规范操作流程，拓展监管功能，加大手机 APP 下载、安装和宣传力度。用好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对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下达、项目实施、资金支付和项目绩效等实施精细管理、动态监控。强化财政扶贫资金专项库款保障管理，定期监测和通报财政扶贫资金支出账户归集、拨付和支出情况。

**24. 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加强扶贫资金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严把资金分配关、使用关和监督关。聚焦年度计划“摘帽”贫困县开展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核查，对已“摘帽”县有针对性地开展“摘帽不摘政策”落实情况跟踪核查。深入推进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扎实开展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强化财政扶贫领域发现问题整改，实行销号管理，确保限期整改到位。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念兹在兹、唯此为大。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亲自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亲自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责任到人。

**（二）强化政策落实。**上下联动、同心协力，紧紧围绕脱贫



攻坚目标任务，研究制定财政扶贫专项实施方案，做好资金平衡，足额落实财政资金。强化政策执行，确保各项财政扶贫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细化推进落实措施，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三）强化宣传培训。**抓好财政脱贫攻坚政策培训，围绕扶贫项目规划建设、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易地扶贫搬迁、财政脱贫攻坚考核等，全面开展培训。加强工作经验总结和典型案例提炼，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政策效益。

**（四）强化执纪问责。**严格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省对市县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指标体系。持续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作风建设，严查重处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违纪违法行为，充分发挥震慑和警示作用。

# 金融扶贫专项 2020 年实施方案

## 一、年度目标

### （一）金融扶贫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

贫困地区的扶贫再贷款需求有效满足，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贫困地区优先满足精准扶贫信贷需求。新增金融资源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力争到 2020 年末，深度贫困地区扶贫再贷款余额占全省的比重高于上年同期，各项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二）金融扶贫贷款风险有效管控

金融精准扶贫贷款的监测分析水平持续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扶贫贷款风险管理水平和商业可持续性明显改善，贫困县金融扶贫贷款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不断完善，确保全省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不良率稳定在可控范围，扶贫小额信贷逾期率和不良率低于全省各项贷款逾期率和不良率，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可持续开展。

### （三）健全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

贫困地区支付服务环境持续改善，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在贫困地区得到普及应用。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提质增效，到 2020 年末，实现辖内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外观布局和内部配置规范化，功能适度拓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增信机制有所改善。保险业金融机构在贫

困地区的服务网点向下延伸，农业保险险种持续增加，覆盖面有效提升，到 2020 年末，实现深度贫困地区保险分支机构县级全覆盖。

#### **（四）金融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有效衔接**

加强金融扶贫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衔接政策研究和部门间沟通协作，确保政策平稳过渡。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支农能力持续提升，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推进，到 2020 年末，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高于上年，农户贷款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保持较快增速，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 **二、重点工作**

**（一）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金融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省扶贫开发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运用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继续按照“分片包干、整村推进”模式，完善金融精准扶贫到村到户联络员制度。对扶贫小额信贷到期后仍有用款需求的贫困户，在脱贫攻坚期内按规定稳妥办理续贷或展期，并继续给予贷款贴息和分险支持，积极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的需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运用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对贫困地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人员进行信息化核查，在不断提高风险评估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取消反担保。加强信息化管理对接和创业担保贷款数据共享，提高对贫困地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的精准度。建立健全支持农村妇

女、返乡下乡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创业就业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信用评价机制。继续实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政策，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延长民贸民品优惠利率贷款期限，因地制宜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的特殊需求。

**（二）促进金融支持与产业扶贫政策的有效融合（牵头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责任单位：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开发局、省发展改革委、四川银保监局）**

完善贫困地区金融支持扶贫产业机制，持续推广“政担银企户”五方联动助推精准扶贫模式，争取在更多市（州）落地，支持带贫主体家数和贷款金额持续增长。搭建金融支持产业扶贫对接平台，加强扶贫、农业、发展改革、金融监管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数据共享，收集整理发挥扶贫带动作用的家庭农场及农业专业大户、扶贫产业和扶贫项目的融资需求，及时动态调整产业扶贫带动精准脱贫经营主体名录库，组织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产业扶贫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梳理客户资源，向贫困地区引入优质产业扶贫主体，并在信贷支持、支付结算、信息咨询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帮助贫困地区培育特色优势扶贫产业，提高产品附加值。围绕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推动大型农机具抵押、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农业保单融资等信贷业务开展，积极稳妥开展林

权抵押贷款，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农村资产抵质押融资模式。深化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市场主体和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等方式，建立稳定、联动的利益联结关系；根据市场主体吸纳和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贷款用途及签订劳务合同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水平。

**（三）拓宽贫困县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四川证监局；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

持续对贫困地区政府、企业、金融干部开展资本市场金融政策宣传培训，鼓励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等方式融资。积极争取交易商协会支持，支持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推动更多扶贫票据在四川落地。进一步加大“期货+保险”“期权+保险”等业务的推广力度，拓展期货期权产品服务三农的领域，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功能，为稳定农产品价格、保证农户收入提供保障。

**（四）切实发挥保险风险补偿功能（牵头单位：四川银保监局；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推动保险公司加大贫困县机构网点的建设力度，推动保险扶贫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引导保险机构实施“支农惠农”项目，加大“险资扶贫”力度。继续在贫困地区推广大病保险、农房保

险、家庭财产保险、小额意外保险、地震保险等保险产品，推动“扶贫保”产品在贫困县落地扩面增量。加大特色农业保险产品创新力度，积极推广藏区“牦牛保”、彝区“惠农保”等特色保险产品。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风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机构按照保本微利原则设计相关保险产品，加大保障力度，防止返贫风险。

**（五）改善贫困地区基础金融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向贫困地区下沉金融服务重心，延伸基层服务网点。加快推进“支付兴农工程”，在支付服务行政村全覆盖基础上，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点）基础支付服务建设。推进贫困地区支付服务基础设施功能综合化，以助农取款服务点为依托，叠加移动支付、农村社保金融服务等功能，试点建设“农村社保金融惠民服务系统”。加强与地方政府及外部机构的合作，多维度、多渠道、多方式探索服务点可持续发展；规范管理，有效防范助农取款业务风险。

**（六）深入推进农村金融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开发局、教育厅、团省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

通过四川省金融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天府信用通”平台）加快打造农村信用体系应用场景，汇集农户和新型农村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开展信用培育、信用评定、融资对接。在全省推广实

施信用救助，帮助非主观恶意失信的农户特别是贫困户重建良好信用，加强信用救助工作成效评估。聚焦信用村培育评定，改善深度贫困地区信用环境。依托“校园诚信文化教育”和脱贫带头人，利用“信用中国（四川）网站”“信用四川”和“天府信用”微信公众号等，提高贫困地区金融知识和诚信知识宣传深度和广度。

**（七）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工作（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四川银保监局、人行成都分行）**

严格落实金融系统定点帮扶单位责任，加强对帮扶资源和力量的统筹协调，创新帮扶举措，对照考核验收标准，重点解决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立足当地实际，发挥金融行业优势，加大对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支持力度。继续深入落实银行业支持帮扶全省 88 个贫困县行动计划，银行机构要结合结对帮扶县发展实际和现实需求，紧紧围绕“一低五有”标准，研究、探索更为有效的帮扶方式、方法，并及时落地、落实帮扶措施和帮扶项目。深入推动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加强对帮扶干部教育管理，督促、指导落实扶贫领域资金、项目、物资管理各项要求。

**（八）积极稳妥防控金融精准扶贫贷款风险（牵头单位：四川银保监局；责任单位：省扶贫开发局、人行成都分行、财政厅）**

把防范化解金融扶贫风险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把握好金融扶贫信贷投入和风险防控的平衡点。严格规范扶贫小额信贷管理，

强化户贷户用户还和资金用于发展生产要求，稳妥办理续贷和展期，稳妥应对还款高峰。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的属地责任，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制度安排，推动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对不良贷款进行代偿。压实金融机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主体责任，做好扶贫小额信贷的管理和研判，通过清收一批、续贷展期一批、分险代偿一批、依法打击一批的方式，有效压降扶贫小额信贷逾期率和不良率。完善金融精准扶贫贷款监测、通报和约谈机制，对政策执行不规范、金融扶贫贷款风险高的地区和金融机构，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九）持续开展金融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牵头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责任单位：省扶贫开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

严格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金融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四川省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八不准”规定和四川金融精准扶贫作风“十不”要求，把金融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作为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具体行动。持续开展金融精准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坚决破除金融扶贫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照国家对四川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省级脱贫攻坚专项审计、督查暗访中反馈的问题，建立金融扶贫领域问题台账和责任清单，全面开展问题整改，建立金融扶贫领域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十）做好金融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政策的统筹衔接（牵头**



**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责任单位：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四川银保监局、四川省税务局)**

继续向已脱贫地区提供扶贫再贷款等货币政策支持，加大对已脱贫地区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的金融支持力度，确保脱贫攻坚期内脱贫不脱政策，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建立完善财政贴息补助、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配套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持续开展现代农业园区金融综合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在货币政策工具运用、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信用环境优化、金融综合服务站（点）建设等方面向示范区倾斜。切实发挥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作用，提高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水平，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规模化经营。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推动和协调联动 (牵头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责任单位：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

健全金融精准扶贫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召集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召开会议，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力度，发挥部门合力。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分解落实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各项工作安排部署落实到位。

**(二) 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引导撬动作用 (牵头单位：人行成**

## 都分行)

引导金融机构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强日常监测、现场检查和考核评估，提升货币政策工具使用效率，将更多金融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配置。继续创新扶贫再贷款使用模式，引导金融机构优先和主要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动贫困户就业发展的能人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经济主体。督促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和邮储银行管好用好专项扶贫再贷款，支持“三区三州”脱贫攻坚。做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对新增存款一定比例投放当地考核合格的法人金融机构下调1个百分点存款准备金率，对考核达标的县级三农事业部实行低2个百分点的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对贫困县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的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支持金融机构增加贫困县票据融资。

**(三) 加强财政金融政策互动 (牵头单位：财政厅；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落实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实现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应贴尽贴”，确保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和支小支农贷款、支持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和推进基础信用平台建设等奖补及时拨付到位，降低贫困地区金融机构经营成本。鼓励贫困地区加强与省农业担保公司、信用再担保公司等合作，强化本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能力。

**（四）加大考核评估力度（牵头单位：人行成都分行；责任单位：省扶贫开发局、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

配合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开展对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成效考核。组织对贫困县（市、区）和金融机构的金融精准扶贫政策效果评估，将评估结果与扶贫再贷款及再贴现使用、宏观审慎评估、金融产品创新、金融精准扶贫劳动竞赛等工作结合，拓宽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开展金融精准扶贫工作调研评估，对推进不力的地区和金融机构，采取综合措施予以督导。

**（五）加强金融扶贫政策和金融支持宣传培训（牵头单位：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责任单位：省总工会、团省委）**

坚持扶贫与扶智相结合，依托“金融知识普及月”“萤火虫工程·农民（金融）夜校”，持续开展金融扶贫政策和金融知识宣传培训，不断拓展宣传培训的外延，更好满足贫困地区干部、群众需求。持续开展金融精准扶贫劳动竞赛，大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人物事迹，增强金融机构及从业人员责任感和使命感，调动金融机构参与金融扶贫的积极性。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印发

---